



# 靖州 州 政 报

2020年第2期  
(总第27期)  
2020年11月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 目 录

#### 省级文件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体育强省建设规划（2020-2030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0〕28号 HNPR-2020-01015)……………(1)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0〕29号 HNPR-2020-01016)……………(12)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2020〕13号 HNPR-2020-00010)……………(16)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湘政办发〔2020〕31号 HNPR-2020-01018)……………(27)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0〕32号 HNPR-2020-01019)……………(31)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入股暂行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0〕37号 HNPR-2020-01023)……………(36)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湘政发〔2020〕15号 HNPR-2020-00012)……………(41)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0〕38号 HNPR-2020-01024)……………(55)

承办：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编委会

顾问：田连钊

编委主任：姜小华

编委副主任：廉剑晖

陈运珍

委员：廖明喜

尹德清 林云

梁小彬 杨向军

易生连 杨敏

主编：廖明喜

执行主编：杨敏

本期责编：莫翠

王平

向基层和部门  
免费赠阅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报

## ◇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设立镇的标准和程序》《湖南省县乡两级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审核工作办法》的通知  
(湘政发〔2020〕16号 HNPR-2020-00013)……………(57)

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0号)……………(61)

### 市级文件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怀政发〔2020〕3号 HHCR-2020-00001)……………(65)

怀化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  
(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1号)………(67)

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怀政发〔2020〕4号 HHCR-2020-00002)……………(70)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怀化市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条措施》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0〕11号 HHCR-2020-01004)……………(74)

### 县级文件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告  
(靖政发〔2020〕5号 JZDR-2020-00002)……………(76)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粮食生产严禁耕地抛荒的通告  
(靖政发〔2020〕7号 JZDR-2020-00003)……………(77)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靖政发〔2020〕15号 JZDR-2020-00005)……………(78)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体育强省建设规划 (2020—2030年)》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0〕28号

HNPR—2020—01015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  
直属机构：

《湖南体育强省建设规划（2020—2030  
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体育强省建设规划（2020—2030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基本形势

当前，我省体育工作以体育强省和健康湖南建设为主线，深化体育领域改革。群众体育坚持“大群体”工作格局，以活动和场地建设为驱动，全民健身计划深入实施，覆盖城乡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竞技体育坚持走集约发展、精兵之路，以转型发展和项目结构优化为驱动，综合实力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青少年体育坚持办样板工程、特色项目，通过持续实施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四强”

（强县、强校、强项、强人）工程，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成效明显，青少年体育活动蓬勃开展。体育产业坚持融合发展，以壮大规模、提高总

量、丰富供给、完善市场为驱动，逐步形成以体育本体产业为主、多业并举的发展格局，近几年体育产业总规模以年均13%左右的速度增长，体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显现。体育文化坚持以新时代新思想为引领，通过打造精品文化工程，将体育文化与体育旅游、全民健身、体育宣传相融合，推动湖南体育文化繁荣兴盛。

但总体上看，我省体育事业发展与建设体育强省的战略指标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公共体育服务体系还不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和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仍处于较低水平；体育训练设施条件落后，优势项目偏少，竞争面较窄，后备人才建设渠道匮乏，高水平教练员短缺，三大球水平低，体育职业化程度不高；体育产业总体规模不大，融合推进不够，配套扶持政策没有跟上，刺激体育消费

的动能不足，制约了体育市场主体发展；体育文化传播与参与不足、大众对体育文化普遍认识不足。这都是制约体育事业发展的根本性问题，也是建设体育强省要着力解决的关键问题。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建设体育强国的总体要求，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体育，充分彰显体育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提供强大正能量的综合功能与多元价值。深化体育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以建设体育强省为目标，推进湖南体育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体育工作的领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发展体育事业的精神和要求，对标对表国家建设体育强国的总体要求，把湖南体育的发展规划统一到党和国家有关体育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上。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把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体育需求作为体育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扩大公共体育服务有效供给，激发群众参与体育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着力解决体育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增强人民体质，增进人民福祉，提高生活品质。

坚持改革创新。从实际出发，坚持问题导向，破解发展难题，补强薄弱环节，创新发展模式，破解制约湖南体育事业发展的瓶颈难题。深化体育改革，加快转变体育发展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培育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发展。

坚持统筹推进。准确把握决胜全面建成小

康社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体育提出的新要求。坚持推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协调发展；坚持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加强欠发达地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乡体育协调发展；坚持推进体育产业各业态全面发展、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体育产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到2030年，我省体育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位居全国第一方阵、中西部地区前列，具有湖南特色的体育强省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完善。群众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群众身体素质稳步提高，符合《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标准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2.17%。构建“15分钟健身圈”，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3平方米以上。符合省情、特色鲜明、覆盖城乡、功能完备、惠及全民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更加明晰。

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体教融合持续推进，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不断完善，业余训练质量明显提高。项目结构不断优化，参加全运会决赛阶段比赛的项目数量由目前的16个左右提升至21个左右，职业体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争取10名以上运动员参加奥运会4—8个项目的比赛，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全运会保持中西部地区领先地位。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体育产业市场活力充分释放。进入体育产业的社会资本显著增加，体育产业发展环境进

一步优化，体育产业总体规模不断提升，体育消费水平明显提高，体育产业布局进一步成型。到2030年，全省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2500亿元，体育产业增加值的平均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同期经济增长速度，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8%—2%，实现2家以上体育企业上市，体育产业从业人员数量达50万人。

体育文化影响力大幅提升。保护传承优秀体育传统文化，培育运动项目文化，打造一批社会效益显著的体育文化品牌活动，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体育精神，传播奥林匹克文化，把丰富多彩的体育文化理念融入到体育事业发展的各个环节。

体育改革保障和环境进一步优化。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以市场化、社会化为导向的体育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竞技体育职业化政策体系进一步健全，体育法治建设进一步加强，逐步完善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体制机制创新取得新成果。全社会重视支持体育发展的氛围浓厚，体育发展科学评估机制进一步完善，切实加强党对体育工作的领导，全面落实主体责任，体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

#### 四、主要任务

(一) 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推动群众体育发展。

1. 不断完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创新公共体育服务体制机制，积极探索公共体育服务新方式，加快建设构建标准较高、内容完备、惠及全民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制定我省公共体育服务标准，支持各市州制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且具有地域特色的地方标准，建立基本公共体育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积极开展体育强省、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和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县三级联创活动，逐步推动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在地区、城乡、行业 and 人群间的均等化。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的原则，提高我省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加快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统筹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布局，均衡配置公共体育资源，实现农村、城市社区公共体育服务资源互联互通。推进“全民健身行动”，助力健康湖南建设。全面落实《湖南省全民健身条例》，把全民健身事业纳入省、市州、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民健身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全民健身经费随国民经济水平提升逐步增长。推进政府购买体育健身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全民健身相关的保险业务。依托专业体育医疗机构和运动休闲基地探索建立运动康复产业园。积极探索建立政府与民间、专业与业余相结合的户外运动求助体系。

2. 加快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管理。按照“分级负责、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和“谁建设、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着力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科学编制体育场地设施专项规划，将用地布局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在详细规划中予以落实。新建居民小区和社区严格落实“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结合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等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使用。加强县级全民健身中心和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建设，完善城市社区全民健身室外路径和农村行

政村（社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逐步推动符合开放条件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有序向社会开放，实现体育资源共享。各类公共体育设施根据其功能、特点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低收费或免费开放，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逐年提升。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监管体育设施，不断提高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和服务水平。

#### 专栏1 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工程

到2030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3平方米以上。14个市州建有一场多馆的体育中心，100%的县市区建有规模适中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体育健身公园，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和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实现全覆盖。

建设6万公里潇湘健身步道。遵循“三山一江一湖”整体规划，构建一个自东向西，由罗霄山脉至南岭山脉，再到雪峰山脉、武陵山脉的“登山步道”；自北向南，由环洞庭湖及沿湘江溯源而上的“骑行步道”；可连接各登山步道和骑行步道的，依当地情况修建“健走步道”。

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坚持因时、因地、因需开展经常性、普遍性、趣味性的全民健身活动，丰富活动供给。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拓展全民健身活动的广度和深度。大力开展健身走（跑）、工间操、骑行、登山、徒步、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简便易行的健身活动。积极培育击剑、汽摩、马术、网球、射击、攀岩、射箭、电子竞技、轮滑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健身休闲体育运动项目。大力扶持和推广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龙舟等民间民俗传统体育运动项目和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项目。

创建“一县一品”全民健身主题特色品牌活动。打造“江（湘、资、沅、澧等）、湖（洞庭湖、东江湖、柳叶湖、清江湖等）、山（武陵山脉、雪峰山脉、崑山、衡山等）、道（潇湘健身步道、茶马古道、岩道水道驿道等）”四个具有湖南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品牌。以2022年北京冬奥会、国家体育总局实施“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和“北冰南展西扩东进”计划为契机，推动湖南百万青少年参与冰雪运动。

#### 专栏2 “一县一品”“江湖山道”创建计划

创建122个“一县一品”特色体育项目

县市区：在现有77个县市区已创建“一县一品”的基础上，再发展45个县市区，使全省所有县市区都形成一项具有地方或民族特色、文化基础、文化底蕴的体育项目。

打造120项“江、湖、山、道”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大力开展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挑战日、徒步穿越大湘西大湘南大湘东活动、山地户外健身休闲大会、“薪火传承·中国健康跑”、“巅峰湖南”六大名山登山联赛、“龙腾潇湘”湖南省传统龙船系列赛、湖南省全民健身节等全民健身特色品牌活动。

4. 健全完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全省各级体育总会建设，积极发挥体育总会在指导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方面的作用。规范体育社会组织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网络在全民健身管理中的作用。逐步健全体育社会组织，力争县级以上地区体育总会覆盖率达到100%，100%的城市街道和农村乡镇建有体育社会组织，100%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站（点），形成覆盖面广、包容量大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5. 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倡导科学健身理念，通过多种模式、多种载体提供科学

健身指导服务，开展科学健身知识宣传，指导群众进行科学健身活动。推进国民体质监测工作常态化，将国民体质监测指标纳入社会发展综合统计指标体系。积极推广“运动处方”，注重促进科学健身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性研究，研制推广体育健身新项目、新方法，不断提高全民健身科学化水平。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结构。到2030年，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达23人。加快互联网技术在全民健身领域的应用，进一步推进覆盖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健身互动社交、健身咨询指导、国民体质监测常态化等服务的全民健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以信息化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6. 保障特殊群体基本体育权利。构建政府主导、多元主体参与的特殊群体参加体育活动的保障体系，扩大有效供给，提高精准化服务水平。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体育活动的组织与领导，研制与推广适合特殊群体的日常健身活动项目、体育器材、科学健身方法。广泛调动社会力量，为特殊群体参加体育活动提供场地设施、科学指导等保障服务。

(二) 提高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保持中西部地区领先地位。

1. 转变竞技体育发展方式。树立正确政绩观，充分认识竞技体育多元功能和社会综合价值。坚持和完善竞技体育举国体制，逐步形成国家办与社会办相结合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对竞技体育发展理论、训练理念、技战术、组织管理等研究和经验总结，推动创新成为竞技体育发展的强大驱动力。完善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比赛竞赛组织与管理办法，发挥竞赛的杠杆作用，调动社会资源参与办赛积极性，建设品牌赛事，实现社会效益

与经济效益融合统一。

### 专栏3 竞技体育实力提升工程

深化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举国体制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发展模式；优化项目结构布局，增加全运会决赛阶段比赛的参赛大项，努力提高足球、篮球、排球水平；全面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切实加强复合型训练管理团队建设，创新“训、科、医、教、服”一体化工作形式；继续推进竞技体育社会化，扶持职业体育发展，大力提升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和社会影响力，充分发挥竞技体育的社会功能和社会效益，推动湖南竞技体育均衡发展。继续在国际国内大赛中取得佳绩，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得优异成绩，全运会保持在中西部地区领先地位。

2. 优化运动队项目结构布局。动态调整奥运争光项目、全运夺牌项目和集体球类项目的组成，明确优势与潜优势项目、重点与一般项目，实施分类指导。在项目分类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项目发展的方向和思路，做大做强奥运争光项目，保持和巩固优势项目地位，促进潜优势项目向优势项目转化，不断增强奥运争光项目的核心竞争力。重视训练理论建设和实践创新，坚持人才自主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不断提高教练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教水平，着力培养具有发展潜力和竞争力的优秀尖子人才。强化竞争机制，加强训练创新，做强做实举重、水上、摔柔跆、田径等优势项目（群），制定羽毛球、体操、射击、游泳项目振兴计划，增加适合湖南开展的竞技体育项目。采取跨界跨项选拔人才的方式输送人才，通过联合培养、委托培养、联合组队的方式参与冰雪项目赛事，逐步提高竞技水平。

3. 推进职业体育改革发展。积极探索符合湖南实际的职业体育发展模式。按照管理有序、服务全运、持续发展的原则，鼓励和支持足球、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网球、高尔夫球等项目成立职业俱乐部并逐步发展壮大，重点扶持1—2个高水平职业俱乐部，积极参与国际国内职业体育竞赛。开展以足球、篮球为主的各项赛事活动，提升其综合竞技实力。优化和规范职业体育发展环境，形成政府引导、规划科学、依托市场、管理规范、产权清晰、运转高效的职业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我省职业体育有序发展。

4. 提高运动队保障服务水平。紧密结合重大赛事备战参赛需求，加强体育科研基础条件建设，优化科研服务功能。加强对科学选材和基础训练的研究，着力解决重点运动项目关键技术难题。继续做好重点项目、重点运动员生物档案建立工作，建立反兴奋剂工作长效机制，坚决反对和杜绝使用兴奋剂。加强专业运动员的医疗保障，主动与专业院校、专科医院进行合作交流，全面提升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实力。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和专业运动队运动员文化教育，完善运动员文化教育培养体系，全面提高运动员综合素质。认真做好退役运动员就业安置工作，进一步健全运动员收入分配等各项保障和激励机制。

（三）增强青少年体质，加强后备人才培养。

1. 以学校为重点，深入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深化体教融合，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青少年公益体育活动和运动项目技能培训，促进青少年养成良好体育习惯，掌握一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加大青少年体育活动场地设施建设力度，开发适合

青少年特点的运动器械、锻炼项目和健身方法。打造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样板工程，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系列活动，切实保障中小学体育课课时，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对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推行测试报告书制度和公告制度。因地施教开展各类体育活动，大力推广足球、篮球、排球等学生喜欢的体育项目，扩大校园覆盖面，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广泛开展学校体育赛事活动，探索利用学校资源承办高水平青少年体育竞赛。

2. 以各级各类体校为重点，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大力构建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体育特色学校、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和青少年户外体育活动营地为重点，以学校体育场馆、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为载体，以开展青少年体育活动、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平台、加强学生体质健康监测为手段的青少年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探索培养青少年校外体育辅导员队伍，推进青少年体育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青少年体育评价机制。加强和促进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增加数量，扩大覆盖面，深化体育俱乐部创建工作。

加强和巩固青少年训练基础，制定湖南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中长期发展规划，合理规划重点项目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布局。加强县级青少年业余训练工作，做大做强省级体校，支持发展市州体校，扶持县级特色体校。健全教练员培训制度，完善教练员准入制度，逐步建立基层体校教练员到优秀运动队跟队和省优秀运动队教练员到基层体校挂职任教等制度，加强各级各类体校教练员的培训。

专栏4 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  
整合各方面资源，积极构建学校、社区



(村)、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体育活动网络，打造青少年体育活动和赛事活动品牌。保持国家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10—14 个，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逐年增加。青少年体育组织在县市区的创建率达到 70%以上，加强各级体育运动学校和业余体校建设，每市州至少有一所体育运动学校，县市区业余体校覆盖率达到 50%。鼓励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青少年免费或优惠开放。施行青少年体育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

3. 以改革、完善青少年体育竞赛制度为重点，促进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渠道畅通。逐步完善以培养、输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为目的的青少年体育竞赛体制，改革创新省级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竞赛办法，推动形成更多青少年体育竞赛平台。规范青少年运动员注册和交流管理工作，完善青少年运动员信息数据库，严格青少年运动员资格审查，加强参赛资格管理，有效杜绝青少年体育竞赛中各种弄虚作假行为。组织好省运会和省中学生运动会。

(四) 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升级。

1. 打造完备的体育产业体系。加快形成“功能完善、门类齐全、产品丰富、服务优质、具有湖南特色”的体育产业体系，实现体育产业提档升级。大力开发竞赛表演市场，培育若干个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本土化国际国内品牌体育赛事，重视职业体育赛事的品牌运营；大力发展传统型体育运动项目和具有消费引领型的新兴体育健身项目，有效扩大体育健身休闲产业市场供给；大力发展运动员经纪、赛事组织、体育信息咨询等中介服务业，培育一批运作规范、信誉好、竞争力强的体育中介服务机构。培育一批以生产户外体育用品、体育服装、体

育健身器械为主的体育用品制造企业，树立“湖南制造”“湖南智造”品牌形象。

2. 促进体育消费升级。加强体育文化宣传，培育体育消费观念，营造良好的体育消费氛围。打造各类体育综合服务体，加强便民体育设施建设，拓宽体育消费空间和维度。探索体育场馆经营权与所有权分离，提高体育场馆社会效益和运营效益，扩大体育消费。积极实施“体育+”工程，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提供体育消费服务，进一步丰富体育消费业态。

3. 合理布局体育产业。加强我省体育产业发展顶层设计，鼓励各地依托城市形态、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规划体育产业空间布局，集合优势资源打造助力“智慧城市”“宜居城市”建设的体育综合服务产业集群和体育装备智能制造产业集群，打造展现自然风光、历史人文的体育旅游产业和户外运动产业集群，打造具有消费引领带动作用的体育竞赛表演产业集群。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体育产业。

4. 促进体育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加强互联网新技术的应用，实现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协同增效。鼓励体育与健康、文化、旅游、制造、农业、传媒等产业融合，促进健身康养、体育文化、体育旅游、体育高科技高智能制造、体育休闲农业、体育食品、体育传媒、体育保险等相关业态的发展。加快推进体育实体经济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合，创新生产方式、服务方式和商业模式，促进体育产业转型升级、提质扩容。

专栏 5 湖南体育产业促进计划  
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完善和落实体

育产业政策，打造体育全产业链条，加快推进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服务、体育用品制造等传统产业和智能体育、体育文化创意产业等新型融合产业发展；推进体育产业集聚发展，打造运动休闲特色小镇、体育产业示范基地、体育产业示范项目、体育产业示范单位和体育服务综合体等不同规模的产业集聚空间，培育一批特色鲜明且大中小企业协调发展的体育产业集聚区，实施“体育+”和“+体育”行动，推动体育与相关行业融合发展。

到 2030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 2500 亿元，体育产业产值占全省 GDP 比重为 1.8%—2%，培育一批以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为主的体育用品制造企业，建成 2 个以上较大规模的体育产业园，实现 2 家以上体育企业上市，体育从业人员达 50 万人。

#### （五）加强宣传推广，提升体育文化影响力。

1. 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体育湘军精神。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主线，大力弘扬“为国争光、无私奉献、科学求实、遵纪守法、团结协作、顽强拼搏”的中华体育精神。发掘湖湘文化的体育元素，将体育湘军精神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相结合，面向未成年人开展包括体育精神在内的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2. 传承发展优秀传统体育文化。传承和推广优秀中华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保护和开发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传统体育文化中蕴含的思想理念、传统美德和人文精神。充分吸收优秀传统体育文化，加强民族体育、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推广和创新，重视对武术、气功、体育养生、龙舟、棋牌等传统体育项目文化的挖掘和整理，积极传承优秀中华文化和文明成果。加强体育史料和书籍的编撰工作，

编写《湖南体育大辞典》《湖南体育志》《湖南体育年鉴》。

3. 加强运动项目文化建设。挖掘提炼运动项目特色、组织文化和团队精神，讲好以运动员为核心的项目文化故事，形成具有不同运动项目特点的精神气质和文化符号。树立具有优秀品质和优异运动成绩的体育明星形象，组织运动队和体育明星开展各类公益活动，传播运动项目文化，树立正面、积极、向上的社会形象。以各类体育赛事活动为平台，举办以运动项目为主要内容的文化活动、文化展示，营造体育赛事活动的文化氛围，推广运动项目文化。开展以运动项目历史、运动训练竞赛、群众健身活动为主题的文学、摄影、视频创作，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文化产品。

4. 传播体育正能量。加强宣传引导，提升城乡居民的健康意识和体育参与意识。大力塑造先进典型，讲好湖南体育故事，传播湖南体育声音。进一步完善新闻发布制度，加强新媒体建设，提高舆情应对和突发事件处理能力，构建体育宣传大格局。加强和扩大对外体育文化交流，组织优秀运动队伍和知名体育人物参加社会活动，提升湖南体育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

#### 专栏 6 体育文化精品建设工程

挖掘整理运动项目文化内涵，推出先进典型，树立运动项目积极正面社会形象，广泛开展体育明星志愿活动，积极传播中华体育精神，加强优秀传统体育文化的保护和传承。

扶持体育文艺创作，推出体育影视、体育文学精品，加强省综合性运动会期间体育文化宣传。

### 五、政策措施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全民健身

工作机制，加强体育与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沟通，积极推动建立跨部门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体育强省规划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政策举措，落实责任分工，各尽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体育强省建设。积极支持群团组织开展体育活动，加强协调领导，推进体育工作开展。加强群众体育组织建设，充分发挥体育总会、协会、俱乐部等社会组织作用，推动体育活动向基层延伸、向末端拓展。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化体育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形成权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法治保障的体育机构职能体系，推进从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加快构建行政监管、信用监管、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大力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完善购买服务内容、标准、方式和程序，建立健全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估体系。

（三）全面深化依法治体。充分发挥信用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将重大体育违法违规行为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大力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职责履行、权力运行的透明度，积极配合健全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推进机制，不断提升体育执法工作水平。加大体育立

法和政策研究力度，完善体育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完善体育统计制度、标准和体系，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以公共体育服务和体育产业发展为重点，加快地方体育标准的制定，完善地方标准体系。

（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体育领域资源全面开放，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体育发展。加快推进体育系统政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逐步把社会能自行解决、行业组织能自律管理的职能转移给体育社会组织，充分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作用。推动体育社会组织社会化、实体化发展，鼓励社会组织在竞赛组织、技能培训、健身指导等方面参与市场运作，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

（五）落实体育相关政策。将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各级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镇建设规划，落实项目用地和建设资金。落实体育税收政策，加大体育融资政策扶持力度，支持体育企业股权融资和发行债券，建立体育企业上市挂牌储备库。加大政府对体育公共服务资金投入，安排体育专项引导资金推进体育产业和事业发展。加大体育龙头企业资金扶持。深化体育“放管服”改革，加强体育行业规范和监管措施，促进体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年增加体育事业发展经费。

附件：湖南体育强省发展指标

## 附件

## 湖南体育强省发展指标

	项目名称	发展指标
群众体育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3 m <sup>2</sup>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40%
	城市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覆盖	100%
	县市区建有规模适中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体育健身公园比例	100%
	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	100%
	每万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23 人
	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国内品牌体育赛事数量	4—6 个
	湖南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全民健身品牌活动数量	15 个
	符合《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标准以上人数比例	92.17%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	逐年提升
	新建居住区和社区体育设施覆盖率	100%
	全省各类体育协会组织数量	保持稳定增长
竞技体育	奥运会	获得 优异成绩
	全运会排名	中西部 地区前列
	在编运动员人数	800 人以上
	高级教练人数	16—20 人
竞技体育	开展奥运会项目数量	20—25 个
	重点项目数量	15—20 个
	有影响力职业俱乐部数量	2—3 个
	职业体育俱乐部冲进全国顶级联赛数量	1—2 个
	省级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逐年增加
	国家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数量	10—14 个
	创建青少年体育组织县市区的比率	≥70%
	每个市州至少有一所体育运动学校比率	100%
县市区业余体校覆盖率	50%	

体 育 产 业	体育产业规模	2500 亿
	体育产业产值占全省 GDP 比重	1.8%—2%
	打造体育产业园区数量	2 个
	体育产业从业人员数量	50 万人
体 育 文 化 软 实 力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数量	逐步增加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自主创新体育品牌数量	50 个
	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体育影视、艺术、文学作品数量	一批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0〕29号

HNPR—2020—0101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  
直属机构：

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化我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  
办发〔2019〕4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高  
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  
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

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  
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补短板、强弱  
项、抓重点、求实效，切实解决“四好农村路”  
工作中管好、护好的短板问题，压实各级政府  
及部门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加快建立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推动农村交通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高质量推进“四好  
农村路”建设，为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提  
供坚实的交通运输保障。

#### （二）工作目标。

——明职责，构建责任体系。切实落实县  
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省市县各级  
相关部门农村公路建管护职责，建立健全政府  
统筹、行业指导、部门联动、市县落实、齐抓

共管的责任体系。

——抓重点，强化资金保障。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稳定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渠道，完善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政策，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规模，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对农村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

——强弱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监督考核机制，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加强路政管理，建立全省农村公路智能化养护综合管理体系，全面提高农村公路治理能力。

到 2022 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75%；农村公路路长制基本建立，农村公路绿化率不低于 88%，爱路护路相关要求 100%列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建制村村道管理议事机制逐步形成。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在“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基础上，实现“美丽农村路”。

## 二、政策举措

### （一）完善管理养护体制。

1. 省级加强统筹和政策引导。省综合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加强指导和监督，牵头拟订有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政策，督促各项任务

落实。省财政厅加强省级资金统筹，加大资金投入，安排省级养护补助资金，督促市县财政部门落实农村公路管养资金。各相关部门要落实部门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强化工作推进，确保责任落实。省政府对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

2. 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负责制订本地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制度，明确财政、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职责；负责筹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市级补助资金，完善支持政策和养护资金补助机制；负责督促所辖各县级人民政府足额筹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

3. 县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履行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主体责任。负责深化县级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机制改革，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制订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具体措施，明确相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和村民（居民）委员会有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方面的具体职责，督促乡、村两级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保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投入，在省、市州补助资金的基础上，负责筹集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不足部分，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4. 乡级人民政府要确定专职工作人员，组织好本行政区域内乡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指导村民（居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乡村两级要加强宣

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积极吸收贫困群众参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为贫困群众提供就业机会。

## （二）强化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加大投入力度，确保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各级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监管工作，细化实化资金政策措施。

1. 落实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完善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政策，合理确定转移支付规模，加大对普通公路养护的支持力度。成品油税费改革新增收入替代原公路养路费部分（包括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的“替代性返还+增长性补助”，以下简称“替代养路费部分”），不得低于改革基期年（2009年）公路养路费收入占“六费”（公路养路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运客货运附加费）收入的比例。“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普通公路养护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该项资金不得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继续执行省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省级补助资金与切块到市县部分之和（即省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补助资金）占“替代养路费部分”的比例不得低于15%，优先用于农村公路路面大中修。

2. 落实日常养护资金。农村公路养护属于市、县财政事权，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

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低于“1053”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元。各级政府必须确保投入到位，按照省级20%、市级不低于20%、县级60%的分摊比例列入三级公共财政预算。省、市、县三级分摊比例实行与养护成本变化、各级自有财力等因素相关联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年限不超过五年。

3. 拓宽投融资渠道。要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各级人民政府要确保财政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将相关税收返还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 完善监督考核激励机制。“以考明责、以评促养”，推动农村公路管养常态化、长效化。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工作制度，完善对县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评价机制，全面加强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管理；按照实施真抓实干激励措施要求，将农村公路路况检测评定结果、养护工程实施情况等作为农村公路养护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将各县市区的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建立考核结果、养护工程实施成效与省级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和养护工程补助资金挂钩的分配机制；对工作推进情况良好的，给予激励或增



量补助，对工作推进情况较差的，实行约谈、责令整改、扣减补助等措施，奖优罚劣。县级建立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清单，按年组织实施，并向省交通运输厅报备。

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实施公共财政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按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2. 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因地制宜建立健全路长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大力推行县、乡、村三级农村公路路长制。县、乡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和村委会主要负责人为县、乡、村三级路长，负责督促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结合省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美丽乡村建设，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理念，打造“畅安舒美”的农村交通环境。县、乡级人民政府应明确相应机构承担路长制运行的日常工作，落实专职工作人员和经费；在各路段显著位置设置“路长制”公示牌，公告人员信息、路长职责、监督电话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农村公路的管理养护工作，对乡级专职工作人员和村民委员会中负责农村公路养护的相关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

3. 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

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专群结合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公路管养事业单位逐步改制为现代企业；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对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推行专业化养护模式，按照公路养护工程的有关规定，采用招标投标、合同管理和施工监理等办法进行管理；对农村公路小修和日常保养，推行群众性养护模式，择优委托承包人实施。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省交通运输厅要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的严重失信行为和成效突出的情况纳入省级信用评价进行处罚和奖励，并指导、督促市州交通运输局建立本地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制度，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农村公路新、改、扩建工程要严格落实公路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

4. 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县级人民政府要将农村公路路政管理作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重要内容，在农村公路重要出入口及节点位置科学合理设置不停车超限检测设备，强化农村公路治超执法，彻底整治农村公路超限超载顽疾。建立健全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

设置龙门架等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切实保护好农村公路，但是不得影响卫生急救和消防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开展交通运输与公安联合执法，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破坏、损坏农村公路设施设备的行为。

5. 建立全省农村公路智能化养护综合管理体系。通过信息化手段规范农村公路管理业务流程，推动农村养护管理信息化、智慧化、精准化、高效化，大力提升全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利用GIS、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按照市县试点示范引领联网成片的建设思路，逐步构建涵盖省、市、县、乡、村五级，“上下联通、因地制宜、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全省农村公路智能化养护综合管理体系。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的领导，因地制宜，持续推动深化改革进程，确保改革成效。

(二) 强化制度保障。各级各相关部门要

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具体措施，加快相关法律法规的清理并提请有权机关及时修订，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同步积极部署落实，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务实、有序、高效推进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

(三) 加强督导激励。要充分发挥督导激励作用，加强对各级各相关部门深化改革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的督导，压实责任，抓好任务落实，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四) 加快改革试点。交通运输、财政部门要结合重点改革任务和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要求，推动各地积极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并遴选部分工作成效明显、典型示范带动性强的试点成果进行全省推广，加快推进改革工作。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新闻宣传部门要协助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为改革创造有利的工作和舆论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应对预案，及时化解矛盾。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2020〕13号

HNPR—2020—00010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深入实施创新

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加快推进全省产业园区（指经国务院或省人民政府批准，有明确地域界限，以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国家级和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以及省级工业集中区。以下简称园

区)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把握发展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以市场化改革为方向,加快建立更加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更加灵活实用的开发运营机制、更加激励干事创业的干部人事制度、更加系统集成的政策支持体系,努力实现园区在贯彻新发展理念上率先、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率先、在振兴实体经济上率先,奋力走在全省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前列。

**二、优化机构职能。**允许园区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相关规定,调整内设机构、职能、人员等,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各地人民政府可根据园区发展需要,按规定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

**三、鼓励市场化运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加快推进园区平台公司转型,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进有条件的园区建设运营主体进行资产重组、股权结构调整优化,引入社会资本,开发运营特色产业园等园区,并在准入、投融资、服务便利化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园区按市场化原则开展招商、企业入驻服务等,园区应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范围。

**四、配强园区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事业为上,突出政治标准、专业素养、担当作为,注重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健全完善科学精准的园区干部选拔任用制度。除由地方领导班子成员兼任及上级党委或组织部门任命的外,鼓励对园区其余人员实行档案封存、岗位聘任、末位淘汰的竞争性选人用人机制。对紧缺的专业性特

别强的岗位人选,可以通过竞争性方式选配或向社会公开招聘。

**五、健全绩效激励机制。**创新园区选人用人机制,经批准可实行聘任制、绩效考核制等,允许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事业单位实行以岗定薪、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工资收入分配方法。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由园区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分配办法。园区工资总额核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与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税收增长等绩效挂钩。各园区薪酬方案报同级党委政府备案后实施。

**六、强化经济功能定位。**推动园区聚焦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改革开放、“双招双引”、服务企业等主责主业。积极稳妥剥离园区社会事务管理职能,按照属地原则交由当地政府承担或由上一级政府派驻机构承担。原则上园区不再代管乡镇(街道),确有需要的,按管理权限从严审批。

**七、开展亩均效益评价。**发布园区产业用地投入产出强度指导标准。探索建立省级及以上园区“亩均论英雄”机制,实行有别于行政区的园区评价办法,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工业企业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亩均税收、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等为主要指标的亩均效益评价体系。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档激励和重要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进一步强化约束和倒逼机制,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

**八、支持区域合作共建。**鼓励园区开展跨区域合作,发展“飞地经济”,共同建设项目孵化、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服务平台和产业园区,为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创造条件。共建地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共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

支持力度。共建园区项目用地按照“飞地经济”周转用地管理。在保障“飞入地”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目标的前提下，对合作项目允许“飞出地”和“飞入地”之间按照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调剂使用相关总量指标。

**九、提升产业创新能力。**鼓励园区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试点经验，率先将国家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可加大政策先行先试力度，打造成为科技创新集聚区。在服务业开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发展等方面加强制度创新。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推进园区建设运行机制灵活高效的新型研发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技术交易后补助。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打造特色创新创业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园区内科研院所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税收政策相关规定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研人员到园区兼职。园区引进海外顶尖人才团队，符合相关人才引进政策的，按标准给予奖补。鼓励采取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科技孵化资金和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搭建科技人才与产业对接平台。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享受与当地孵化器同等政策待遇。积极推进园区内企业创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等。

**十、培育壮大园区主导产业。**加强上下游产业布局规划，推动园区形成共生互补的产业生态体系。加快构建“产业集群—产业基地—产业社区”三级产业空间布局体系，支持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创建国家和省先进制造业集群，鼓励各地人民政府制订本地区特色产业链建设方案。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试点示范，列入

范围的产业集群及龙头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优先纳入各类政府性基金项目库，优先布局国家和省级研发中心、工程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检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引进先进制造业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关键零部件和中间品制造企业，支持企业建设新兴产业发展联盟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强与相关投资基金合作，充分发挥产业基金、银行信贷、证券市场、保险资金以及融资担保基金等作用，拓展园区发展产业集群的投融资渠道。

**十一、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加大投资贸易便利化等重点领域改革力度。园区着力提高引资质量，重点引进公司总部、研发、财务、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机构。各地人民政府可依法、合规在外商投资项目前期准备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园区内企业开展上市、业务重组等。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申请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鼓励具备资质的保险公司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关税保证保险服务。鼓励在科技人才集聚、产业体系较为完备的园区建设一批国际合作园区，鼓励港澳地区及各类资本参与国际合作园区运营。支持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做好国际合作园区的金融服务。有实力的园区可以“一带一路”沿线为重点，建设境外产业合作园，发展境外营销渠道、海外仓。

**十二、合理预留发展空间。**加强园区发展与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合理预留园区拓展用地，科学划定功能边界。新增建设用地原则上向园区核准范围或规划发展方向区集中配置。允许国家级园区在不变动核准范围的前提下，在规划确

定的工业和仓储物流用地范围内有序安排产业项目落地和进行工业用地结构平衡。探索实行规划刚性约束与弹性调整并举机制，允许园区根据产业布局需要合理留白，为重大项目落地预留空间。

**十三、促进产城融合发展。**推进园区和城镇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市场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和生态环保一体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园区集中建设教育、医疗、文化、娱乐、商业、生态等生活配套设施，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支持在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园区优先布局儿童、康复、养老等资源稀缺型医疗机构。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投资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交通运输、资源环境、能源等项目建设和运营。完善园区产业配套和服务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提升产业协同创新发展能力。

**十四、强化资源集约利用。**积极落实产业用地政策，支持园区内企业利用现有存量土地发展医疗、教育、科研等项目。原划拨土地改造开发后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仍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对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可依法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鼓励各地人民政府通过创新产业用地分类、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产业用地土地利用效率、实行用地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等，满足园区的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加强园区存量用地二次开发，促进低效闲置土地的处置利用。鼓励新入园企业和土地使用权权属企业合作，允许对具备土地独立分宗条件的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用以引进优质项目。除各级人民政府已分层设立建设用地的使用权的地下空间外，现有项目开发地下空间作为自用的，其地下空间新增建筑面积可以补缴土地价款的

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完善园区周转用地管理制度，支持园区在核准范围内提前征收或收购一定数量储备土地，用于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按规定开展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减少或取消直接供气区域内园区省级管网输配服务加价。

**十五、坚持绿色发展。**强化“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发布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区域限批制度。鼓励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绿色生态园区创建。加快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积极推行园区环保管家制度，鼓励开展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加大高耗水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

**十六、鼓励财政金融创新。**鼓励市县完善园区财政管理体制，提高园区收入分享比例。有条件的国家级园区可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试点。支持园区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绿色环保基金等私募投资基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主要面向园区和科技企业的科技支行，完善“产业基金+银行信贷”“风险补偿+银行信贷”等多种银园合作新模式。省金融发展等专项资金加大对科技企业贷款和创业投资风险的补偿力度，适时启动科技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支持园区企业扩大直接融资。

**十七、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发布全省园区放权赋权指导目录。国家级园区率先开展商事制度改革创新试点，全面实行“证照分离”“照后减证”，下放或者委托省管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科技计

划项目管理等事项。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改革，推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方式。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项目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环节全面推行并联审批。实施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各地各园区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形成落实合力，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省内已有政策与本实施意见不

一致的，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涉及机构编制的事项，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主要任务责任分工方案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4日

## 附件

# 主要任务责任分工方案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优化机构职能	1.允许园区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相关规定，调整内设机构、职能、人员等，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各地人民政府可根据园区发展需要，按规定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	省委编办、各州市人民政府
鼓励市场化运营	2.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原则，加快推进园区平台公司转型，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建设运营主体进行资产重组、股权结构调整优化，引入社会资本，开发运营特色产业园等园区，并在准入、投融资、服务便利化等方面给予支持。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支持园区按市场化原则开展招商、企业入驻服务等，园区应将招商成果、服务成效等纳入考核激励范围。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配强园区队伍	4.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坚持事业为上，突出政治标准、专业素养、担当作为，注重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健全完善科学精准的园区干部选拔任用制度。除由地方领导班子成员兼任及上级党委或组织部门任命的外，鼓励对园区其余人员实行档案封存、岗位聘任、末位淘汰的竞争性选人用人机制。对紧缺的专业性特别强的岗位人选，可以通过竞争性方式选配或向社会公开招聘。	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
健全完善绩效激励机制	5.创新园区选人用人机制，经批准可实行聘任制、绩效考核制等，允许实行兼职兼薪、年薪制、协议工资制等多种分配方式。事业单位实行以岗定薪、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工资收入分配方法。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事业单位的绩效工资由园区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分配办法。园区工资总额核定(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与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产业发展、税收增长等绩效挂钩。各园区薪酬方案报同级党委政府备案后实施。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强化经济功能定位	7.推动园区聚焦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改革开放、“双招双引”、服务企业等主责主业。积极稳妥剥离园区社会事务管理职能，按照属地原则交由当地政府承担或由上一级政府派驻机构承担。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8.原则上园区不再代管乡镇（街道），确有需要的，按管理权限从严审批。	各市州人民政府
开展亩均效益评价	9.发布园区产业用地投入产出强度指导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
	10.探索建立省级及以上园区“亩均论英雄”机制，实行有别于行政区的园区评价办法，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核心，以工业企业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亩均税收、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率等为主要指标的亩均效益评价体系。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档激励和重要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进一步强化约束和倒逼机制，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
支持区域合作共建	11.鼓励园区开展跨区域合作，发展“飞地经济”，共同建设项目孵化、人才培养、市场拓展等服务平台和产业园区，为承接产业转移项目创造条件。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12.共建地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共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各市州人民政府
	13.共建园区项目用地按照“飞地经济”周转用地管理。	省自然资源厅
	14.在保障“飞入地”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目标的前提下，对合作项目允许“飞出地”和“飞入地”之间按照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调剂使用相关总量指标。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15.鼓励园区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等试点经验，率先将国家科技创新政策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可加大政策先行先试力度，打造成为科技创新集聚区。在服务业开放、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发展等方面加强制度创新。	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16.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
	17.推进园区建设运行机制灵活高效的新型研发机构，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技术交易后补助。	省科技厅
	18.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打造特色创新创业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息化厅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19.园区内科研院所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税收政策相关规定的,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20.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科研人员到园区兼职。	省委组织部
	21.园区引进海外顶尖人才团队,符合相关人才引进政策的,按标准给予奖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22.鼓励采取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基金、科技孵化资金和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方式,搭建科技人才与产业对接平台。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享受与当地孵化器同等政策待遇。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23.积极推进园区内企业创建数字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培育壮大园区主导产业	24.加强上下游产业布局规划,推动园区形成共生互补的产业生态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25.加快构建“产业集群—产业基地—产业社区”三级产业空间布局体系,支持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创建国家和省先进制造业集群,鼓励各地人民政府制订本地区特色产业链建设方案。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6.开展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试点示范,列入范围的产业集群及龙头企业,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专项资金,优先纳入各类政府性基金项目库,优先布局国家和省级研发中心、工程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检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公共服务平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27.加快引进先进制造业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关键零部件和中间品制造企业,支持企业建设新兴产业发展联盟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8.加强与相关投资基金合作,充分发挥产业基金、银行信贷、证券市场、保险资金以及融资担保基金等作用,拓展园区发展产业集群的投融资渠道。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
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	29.加大投资贸易便利化等重点领域改革力度。园区着力提高引资质量,重点引进公司总部、研发、财务、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等功能性机构。各地人民政府可依法、合规在外商投资项目前期准备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园区内企业开展上市、业务重组等。	省商务厅、湖南证监局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30.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申请建设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鼓励具备资质的保险公司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关税保证保险服务。	省商务厅、湖南银保监局
提升开放型经济质量	31.鼓励在科技人才集聚、产业体系较为完备的园区建设一批国际合作园区，鼓励港澳地区及各类资本参与国际合作园区运营。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32.支持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做好国际合作园区的金融服务。	省财政厅、省金融办
	33.有实力的园区可以“一带一路”沿线为重点，建设境外产业合作园，发展境外营销渠道、海外仓。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
合理预留发展空间	34.加强园区发展与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合理预留园区拓展用地，科学划定功能边界。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35.新增建设用地原则上向园区核准范围或规划发展方向区集中配置。	省自然资源厅
	36.允许国家级园区在不变动核准范围的前提下，在规划确定的工业和仓储物流用地范围内有序安排产业项目落地和进行工业用地结构平衡。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
	37.探索实行规划刚性约束与弹性调整并举机制，允许园区根据产业布局需要合理留白，为重大项目落地预留空间。	省自然资源厅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38.推进园区和城镇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市场体系、基本公共服务和生态环保一体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园区集中建设教育、医疗、文化、娱乐、商业、生态等生活配套设施，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	各市州人民政府
	39.支持在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园区优先布局儿童、康复、养老等资源稀缺型医疗机构。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
	40.鼓励各类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投资园区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交通运输、资源环境、能源等项目建设和运营。	各市州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41.完善园区产业配套和服务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提升产业协同创新发展能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强化资源集约利用	42.积极落实产业用地政策，支持园区内企业利用现有存量土地发展医疗、教育、科研等项目。原划拨土地改造开发后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仍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对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可依法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鼓励各地人民政府通过创新产业用地分类、鼓励土地混合使用、提高产业用地土地利用效率、实行用地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等，满足园区的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加强园区存量用地二次开发，促进低效闲置土地的处置利用。鼓励新入园企业和土地使用权权属企业合作，允许对具备土地独立分宗条件的工业物业产权进行分割，用以引进优质项目。除各级政府已分层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下空间外，现有项目开发地下空间作为自用的，其地下空间新增建筑面积可以补缴土地价款的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完善园区周转用地管理制度，支持园区在核准范围内提前征收或收购一定数量储备土地，用于重点产业项目建设。	省自然资源厅
	43.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开展电力市场化交易，按规定开展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减少或取消直接供气区域内园区省级管网输配服务加价。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坚持绿色发展	44.强化“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发布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区域限批制度。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
	45.鼓励园区循环化改造和绿色生态园区创建。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6.加快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积极推行园区环保管家制度，鼓励开展污染第三方治理。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
	47.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8.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加大高耗水工业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
鼓励财政金融创新	49.鼓励市县完善园区财政管理体制，提高园区收入分享比例。	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主要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50.有条件的国家级园区可开展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便利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试点。	湖南证监局、外汇局湖南省分局、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
	51.支持园区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绿色环保基金等私募投资基金。	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b>鼓励财政金融创新</b>	52.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主要面向园区和科技企业的科技支行，完善“产业基金+银行信贷”“风险补偿+银行信贷”等多种银园合作新模式。省金融发展等专项资金加大对科技企业贷款和创业投资风险的补偿力度，适时启动科技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支持园区企业扩大直接融资。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湖南银保监局、湖南证监局
<b>优化营商环境</b>	53.深化“放管服”改革，发布全省园区放权赋权指导目录。	省政务局、相关省直部门
	54.国家级园区率先开展商事制度改革创新试点，全面实行“证照分离”“照后减证”，下放或者委托省管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等事项。	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等
	55.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改革，推行容缺审批、告知承诺制等管理方式。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项目在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环节全面推行并联审批。实施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省政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注：以上任务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和园区管委会参与。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和管理的意见

湘政办发〔2020〕31号

HNPR—2020—01018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实施好科教强省和乡村振兴战略，切实提高乡村小规模学校（指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27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15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坚持底线思维，实施底部攻坚，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乡村教育质量，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底，在优化农村教育规划布局、科学设置乡村小规模学校的基础上，规划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全部达到《湖南省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办学标准》（见附件）。到2022年，乡村小规模学校布局更加合理，办学条件进一步改

善，经费投入与使用制度更加健全，城乡师资配置更加均衡，教学管理更加完善，教育质量进一步提升。

## 三、优化学校布局

（一）科学设置学校。各地要根据本地人口分布、地理特征、交通资源、城镇化进程和学龄人口流动及变化趋势，统筹县域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完全小学布局，科学设置乡村小规模学校。学校设置既要有利于为学生提供公平、有质量的教育，又要尊重未成年人身心发展规律，方便学生就近入学。原则上小学1—3年级学生不寄宿，就近走读上学，路途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小时；4—6年级学生以走读为主，在住宿、生活、交通、安全等有保障的前提下可适当寄宿，具体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服务，配备专兼职心理教师，构建家校共育机制，形成家校育人合力。在每个乡镇至少建设1所软硬件条件达标、教学质量较好的标准化寄宿制学校。

（二）动态调整学校。各地要妥善处理好学生就近上学与接受良好义务教育的关系，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农村教育规划布局，并根据情况变化动态调整。涉及乡村小规模学校撤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科学评估、应留必留、先建后撤、积极稳妥”的原则因地制宜确定。要严格履行撤并方案制订、论证、公示等程序，并切实做好学生和家長思想工作。对不符合撤并要求、群众不满意的，一律不能撤并。撤并

后的闲置校舍应主要用于发展乡村学前教育、校外教育、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防止教育资产流失。对已经撤并的乡村小规模学校，由于当地生源增加等原因确有必要恢复办学的，要按程序恢复。

**（三）稳妥推进实施。**优化学校布局工作中，要以保障农村学生就学权益、让农村学生享受良好义务教育为根本出发点，切实做好学生和家长思想工作，不增加群众就学负担，既要防止强制撤并学校，又要避免出现新的“空心校”，坚决防止因为学校布局不合理导致学生上学困难甚至辍学。各地可通过加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解决上下学交通服务、给予适当生活补助和交通补助等方式，保障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都能享受良好义务教育。进一步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关爱体系，建立翔实完备、动态管理的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健全优先保障、精准帮扶等制度，切实加强对留守儿童受教育全过程的管理。

#### 四、改善办学条件

**（一）保障经费投入。**严格按照规定拨付乡村小规模学校公用经费。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各地在编制乡镇中心学校年度预算时，应统筹考虑其指导乡村小规模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等因素予以保障。进一步健全管理机制，监督指导乡镇中心学校切实加强经费使用管理，严禁乡镇中心学校挤占挪用乡村小规模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及其他专项资金。各地乡村小规模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省级财政投入不因乡村小规模学校优化调整而减少，结构调整后的资金用于质量提升和奖补。

**（二）加强办学条件建设。**要将乡村小规模学校纳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规划，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乡村小规模

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在优化布局的基础上，要按照“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原则，对校舍、运动场、教学设施及安防设施进行改造提质；保障音体美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图书、安防设施等按标准配备到位，满足教学和安全防范需要；支持食堂、饮用水设施、浴室、厕所等维修改造与建设，确保建设一所、达标一所、用好一所。完善通往乡村小规模学校的道路和安全设施，根据需要开通校车服务，确保学生上下学安全。落实学校安全责任和措施，确保师生安全。

**（三）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全部接入互联网，配备网络教学的设施设备，使每所乡村小规模学校都具有开展网络教学的条件。建设好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整合优质网上教育资源，免费为乡村小规模学校服务。开展农村网络联校建设，为乡村小规模学校提供同步优质教学资源。

### 五、提高教育质量

**（一）完善管理制度。**支持开展“校联体”工作试点，探索建立联合校运行机制。实行中心学校校长负责制，推进乡镇中心学校和同乡镇的乡村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协同式发展、综合性考评。统一中心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课程设置、教学安排、教研活动、教师管理。推进中心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统筹排课、教师集体教研备课。

**（二）深化教学改革。**通过教师走教、送教、网络教学等方式，保障所有学校开足开齐国家规定课程。发挥乡村小规模学校小班教学优势，采用更加灵活的教育教学方式，突出因材施教，加强个性化教学和针对性辅导，提高乡村小规模学校育人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地方文化特色开发校本课程，充分利用乡村资源开

展劳动实践教育。组织开发适合乡村小规模学校使用的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培育、推广一批乡村小规模学校教育教学优秀典型案例，探索适合乡村小规模学校的教育教学方法。

**（三）建立帮扶机制。**支持城镇优质学校与乡村小规模学校实施结对帮扶，鼓励优质学校与乡村小规模学校集团化办学。每一所乡村小规模学校都要有一所相对优质的城镇学校或完全小学结对帮扶。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在帮扶乡村学校中的作用。

**（四）加强教师教研。**加强教研队伍建设，实行教研员定点联系乡村小规模学校制度，积极开展联片教研活动。组织中心学校教师到乡村小规模学校开展送教研上门，送优质课上门等服务。鼓励城乡间学校采取同步教研等多种方式开展交流。鼓励城区、中心学校教师与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开展“一对一”传帮带，为提供传帮带服务的城区和中心学校教师计算工作量。

## 六、强化师资建设

**（一）保障师资配备。**从2020年起，新招录教师优先用于补充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教师缺额。支持采用定向委培的方式，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配齐合格教师。

**（二）落实教师待遇。**在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同时，严格落实乡村教师人才津贴、乡镇工作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周转房建设，确保教师在校工作有成套周转房，并配齐基本生活设施设备。落实教师职称评聘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政策，并优先满足乡村小规

模学校需要。适当提高乡村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乡村小规模学校中级职称增加5个百分点，高级职称增加3个百分点。对在乡村学校从教累计满30年的男教师、满25年的女教师，且申报当年年底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2年，申报时是中级职称、符合评审条件与标准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直接评聘为基层高级教师。

**（三）强化培养培训。**鼓励优先使用公费定向师范生培养计划，确保每所乡村小规模学校至少有一位公费定向师范生。对各县市区合格申报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公费定向师范生需求计划，优先予以满足。“三区”支教计划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特岗教师、银龄讲学计划优先安排到乡村小规模学校。通过跟岗学习、名师工作坊研修、送教下乡等方式，对所有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开展专项培训，3年轮训一次。加大对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的培训力度，乡村小规模学校每位教师3年至少参加一次县级以上业务培训。支持采用顶岗实习等方式弥补培训造成的暂时性教师空缺。

**（四）促进教师交流。**深化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将乡镇中心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师作为同一学校的教师“一并定岗、统筹使用、轮流任教”。新选拔的乡镇中心学校校领导原则上应有乡村小规模学校的教学管理经验。音乐、体育、美术和外语等学科教师可实行走教，对乡村走教教师给予适当的差异化交通补助。将乡村小规模学校任教经历作为义务教育教师晋升职称的前提条件或加分项。有计划地安排城区教师到乡村小规模学校支教，有计划地安排年轻教师轮流到本乡镇小规模学校任教。

## 七、建立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列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加强工作统筹，健全协调机制，及时解决乡村小规模学校在规划布局、经费投入、建设运行、教师队伍建设中的突出问题。要把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纳入地方工作考核体系，完善责任追究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工作目标按期实现。

**（二）设置专项奖补。**根据各地优化学校布局工作情况，对工作力度大、优化效果好的县市区进行一次性奖补。对在办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乡村小规模学校，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三）强化督导检查。**将小规模学校建设和管理工作纳入对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

教育职责评价的内容，督促指导各地扎实推进学校建设。省级教育督导部门适时开展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专项督导。将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纳入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将县域乡村小规模学校纳入督导评估范围，切实推动办好农村义务教育。

附件：湖南省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办学标准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湖南省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办学标准

**一、学校设置。**学校远离污染源、地质条件较好、环境适宜，进出学校有硬化路面（水泥路或柏油路）。

**二、学校安全。**学校有校门和封闭围墙（围栏），有监控摄像头，有一键报警设备，无D级危房，无裸露电线，配置消防设施。

**三、校舍建设。**每个班级要有合格的独立教室，教室室内采光良好，学生一人一桌一椅（凳），学校有办公用房、少先队活动室、艺术教室、科学实验室和图书室，有满足工作需要的教师住房。

**四、生活设施。**学校有饮水、洗手设施，有男女分设、蹲位够用的水冲式厕所，根据需要设置

学生食堂或配置食物加热设备。

**五、德育设施。**学校有旗台和旗杆，按要求升国旗，每间教室内要布置一面国旗，校园内有德育标语或专栏。

**六、体艺设施。**学校有体育活动场地，有能满足课程开设需求的艺术、科学教学设施设备和体育器材。

**七、信息化设施。**学校接入宽带网络，实现“班班通”，有开展网络教学的条件。

**八、课程开设。**学校能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

**九、师资队伍。**学校能按照编制标准足额



配备合格教师，教师待遇落实到位，保障教师参加培训、教研活动。

十、**教学管理**。有结对帮扶学校，学校能

按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要求设置课表、组织教学、开展活动、管理学生，能落实教学常规，培养学生良好习惯。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

湘政办发〔2020〕32号

HNPR—2020—01019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单位：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消防执法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仪式上的重要训词和对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源头治理，简政放权、便民利企，放管并重、宽进严管，公开透明、规范有序，推动消防执法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打造清正廉洁、作风优良、服务为民的消防执法队伍，构建科学合理、规范高效、公正公开的消防监督管理体系，增强全社会火灾防控能力，为加快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提供消防安全保障。

## 二、主要任务

### （一）深化消防执法简政放权。

**1. 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取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资质许可制度，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机构的技术服务结论不再作为消防审批的前置条件，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即可开展经营活动。消防、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商事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对相关从业行为的监督抽查，依法惩处不具备从业条件、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机构和人员实行行业退出、永久禁入。（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能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8月）

**2. 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消防部门向社会公布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和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公众聚集场所通过湖南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或当面提交申请，向消防部门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后即可投入使用、营业。消防部门应及时对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抽查，发现未作出承诺或承诺失实的，依法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罚，记入信用记录；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为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营业并依法依规从重处罚。（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完成时限：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的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3. 放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限制。**市场监管、消防部门要向社会公布国家放宽消防产品市场准入限制的相关政策，并抓好执行。市场监管、消防部门建立消防产品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定期发布抽查计划，开展联合检查，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对生产、流通、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坚决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8月）

**4. 改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制度。**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有关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含改扩建、装修工程）实施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依法查处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与消防部门建立抄告制度和资源共享机制，以数字化形式共享建筑总平面、建筑平面、消防设施系统等与消防安全检查和灭火救援有关的图纸、资料以及消防验收结果等数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 （二）加强消防事中事后监管。

**5. 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明确抽查范围、抽查事项，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按计划开展“双随机”检查，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及时告知被检查单位并向社会公开。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系统、监管事项、监管数据等与省“互

联网+监管”系统对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爲，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纳入信用记录。对隐患突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单位，实施重点监管。（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8月）

**6. 强化重点领域管控。**针对火灾多发频发、火灾危险性大的行业和领域，适时开展消防安全集中专项整治。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将农村大团寨防火分隔改造，消防水源、消防车道等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纳入乡村振兴建设统一规划、实施和管理；加强城镇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建设，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多发频发趋势。消防、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部门按照因地制宜、安全适用的原则对快速发展的农家乐（民宿）建筑依法实施消防监督和分类治理，规范防火改造技术措施，降低火灾风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从严打击假冒伪劣电取暖器具生产、销售行为。电力、燃气企业应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用户规范用电、用气。（各级政府和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7. 实施联合监管。**各级政府对重大火灾隐患实施“一单四制”管理，督促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单位落实整改责任。各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曝光、督办、联合惩处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联合监管，及时化解消防安全风险。铁

路、民航、水路交通管理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加强行业领域内的消防监督管理。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消防部门要建立健全“96119”举报投诉平台和举报投诉奖励制度，发动群众参与监督，接到举报投诉要及时核查并反馈。乡镇（街道）要落实基层消防工作责任，明确消防监管主体，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各级政府和省消防救援总队、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前消防部门建立健全“96119”举报投诉平台和举报投诉奖励制度，其他相关工作为长期持续推进）

**8. 加快推进信用监管。**制定《湖南省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探索建立消防安全“黑名单”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安全信用联合惩戒，将有关企业的消防行政处罚、“黑名单”、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特别是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消防违法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依法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和“信用中国（湖南）”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建立消防安全信用修复机制，对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按程序及时修复失信记录。（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前联合制定《湖南省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办法》，其他相关工作为长期持续推进）

**9. 推进“互联网+消防监管”。**完善“互联网+消防监管”执法工作机制，运用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全时段、可视化监测消防安全状况，实时化、智能化评估消防安全风险，实现差异化精准监管。将消防监督执法信息纳入湖南消防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消防监督执法

所有环节网上流转、全程留痕、闭环管理。将立案标准、自由裁量基准、判罚案例等嵌入系统，实现自动生成立案和量裁意见，通过系统监测执法数据，及时预警超越权限执法、审批超期、处罚畸轻畸重等风险。（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政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10. 强化火灾事故倒查追责。**对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事故等级成立事故调查组，倒查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依法给予相关责任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相关责任人员暂停执业、吊销资格证书、一定时间内直至终身行业禁入等处罚。严格追究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建立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强化警示教育。应急管理、消防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办法》，共同建立失火案、消防责任事故案、重大责任事故案等涉及火灾刑事案件协作、移交、办理的工作机制，依法追究消防安全违法单位和人员的刑事责任。（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前共同建立涉及火灾刑事案件协作、移交、办理的工作机制，其他相关工作为长期持续推进）

### （三）优化便民利企服务。

**11. 创新便民利企举措。**全面清理消防执法领域于法无据的证明材料，能够通过部门数据交互共享的信息一律不需提供。推进“一件

事一次办”改革，实行容缺后补、绿色通道、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一对一专办等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火灾事故调查仅封闭过火区域及与起火原因有关区域，并根据勘验进度及时缩小封闭范围，最大限度降低火灾现场封闭对单位场所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12. 大力推进消防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消防宣传工作纳入科普、普法教育和公民素质教育。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消防教育，指导高校、高中将消防知识纳入新生入学教育内容。文化和旅游部门应指导和监督旅行社、旅游星级饭店、A级景区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工作。消防部门建立消防救援站开放工作机制、消防宣传教育站点体验预约系统，为群众就近免费接受消防培训提供便利。新闻、广播、电视等应切实加大消防公益知识宣传和火灾隐患曝光力度。（各级政府和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科技厅、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前消防部门建立消防救援站开放工作机制、消防宣传教育站点体验预约系统，其他相关工作为长期持续推进）

#### （四）规范消防执法行为。

**13. 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制定全省统一的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细化量化具体的处罚条件、情形、种类和幅度。对情节轻微、当场改正的消防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对案情复杂及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或较大数额罚款等的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

定，并按照规定组织听证，有关情况报上一级消防部门备案。加强对处罚裁量情况的日常检查，防止标准不一、执法随意。对当事人提出申辩、申诉的，及时予以答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14. 实行消防执法全程监督。**落实消防执法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执法依据、人员、程序、结果和文书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全面实施消防执法全过程记录，同步应用执法记录仪和执法场所音视频监控，实现监督全覆盖。落实消防执法事项法制审核制度，未通过法制审核的不得作出执法决定。开展网上执法巡查和案卷评查，考核评价执法质量，及时发现和纠正执法中存在的问题。（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10月）

#### （五）严格消防执法队伍管理。

**15. 加强消防执法人员管理。**严格落实执法人员双人执法和持证上岗制度，消防干部、消防员必须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方可从事执法活动。严格落实执法人员岗位交流制度，达到规定年限及时轮岗。（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持续推进）

**16. 严禁消防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从业。**消防部门与消防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彻底脱钩，现职消防人员不得在消防行业协会、中介机构兼职（任职）。消防干部及其近亲属不准承揽消防工程、经营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生产销售消防产品。辞去公职或退休的消防领导干部和执法干部在离职5年内，其他干部在离职3年内，不得接受原任职地区消防企业和中介机构聘任，或从事与消防行业相关的营利活动。离

退休人员在消防行业协会兼职（任职）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不得领取报酬。严格落实消防人员职业规范和涉消事项申报核查有关要求，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者隐瞒不报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处理。（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0年8月前消防部门与消防行业协会、中介组织彻底脱钩，其他相关工作作为长期持续推进）

**17. 严肃消防执法责任追究。**建立健全消防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质量终身负责制，明确执法岗位职责，落实执法主体责任。对发现的消防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和慢作为等问题，坚决做到有责必问、失责必究、追责必严。对违法违规实施审批或处罚的，一律追究行政责任；对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一律予以停职查办；对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一案双查”，除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外，一律追究相关领导责任；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犯罪的，移交监察机关立案调查。（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持续推进）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

高度重视消防执法改革工作，细化改革措施，层层压实责任，扎实有序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2020年8月制定完成时间表、路线图，积极推动相关任务落实。要进一步深化和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

**（二）完善消防法规体系。**积极推动《湖南省实施〈消防法〉办法》修订工作，清理、修改、完善与消防执法改革不相适应的政策规定，清除制约改革发展的法规制度障碍，建立完善符合湖南实际的地方消防法规标准体系，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法治保障。

**（三）抓好督促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工作要求，严格落实责任，坚决防止出现对改革任务消极怠慢、敷衍塞责、变通执行等现象。要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将消防执法改革各项任务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相关工作考核内容，对落实不力的要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 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0〕37号

HNPR—2020—01023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  
直属机构： 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  
定》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9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印发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的通  
知》（国办发〔2019〕49号）精神，加强和规  
范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结合我省实际，制  
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全  
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  
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  
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  
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  
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规定所称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获得  
金融业务许可证的各类金融企业，主权财富  
基金、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投资运营公司  
以及金融基础设施等实质性开展金融业务  
的其他企业

或机构。

本规定所称国有金融机构，是指国家通  
过出资或者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的金融机构，包括国有独  
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实际控制等  
金融机构。

第三条 全省各级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  
行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省财  
政厅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  
行省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市  
州、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  
权，集中统一履行本级国有金融资本  
出资人职责。

第四条 财政部门应当以管资本为主加  
强国有金融资产监管，合理界定职责边  
界，以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履行国有金  
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不干预金融监管部  
门依法实施监管，除履行出资人职责  
以外不干预金融机构正常经营活动。

第五条 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可分级分类委托其他部门、机构管理国有金融资本。受财政部门委托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的其他部门、机构（以下统称受托人）按受托权限管理国有金融资本。财政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身份不变、产权管理责任不变、执行统一规制不变、全口径报告职责不变。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建立本级所出资的地方金融机构名单特别是国有金融机构名单，分类明确财政部门直接管理和委托管理的国有金融资本，并对所出资国有金融机构实施资本穿透管理。纳入母公司并表管理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公司，由母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程序，负责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第六条 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明确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切实承担好、落实好从严管党治党责任。

第七条 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情况，接受本级政府的监督和考核。

## 第二章 出资人与受托人职责

第八条 财政部门作为出资人代表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工作要求，落实相关金融政策法规。

（二）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形态转换、合理流动机制，优化国有金融资本战略布局，推动国有金融资本向重要金融行业、重点金融机构集中，建立资本增加和动态调整机制，做优做强做大国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保持国有金融资本对地方重点法人金融机构的控制力。

（三）指导和推进地方国有金融机构改革，探索有效的国有金融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及实现方式，促进国有金融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四）组织实施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财务决算和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产权转让等基础管理工作，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防范流失；负责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组织上交国有金融资本收益；建立统一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统计监测体系，承担向本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全口径报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

（五）对所出资金金融机构行使股东职责，制定或参与制定所出资金金融机构章程，依法选派董事、监事，委派股东代表参与股东（大）会；通过法定程序参与所出资金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考核；负责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薪酬监管；配合做好重大风险处置工作。

（六）督促检查地方国有金融机构、受托人执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接受外部监督，依法依规披露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状况，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透明度。

（七）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承办本级党委、政府交办的事项。

第九条 受托人根据财政部门委托，按照产权关系和公司法人治理程序，落实统一规制，管理国有金融资本，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协同推进受托管理的国有金融机构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提升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效率，实现保值增值；督促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履行好服务实体经济和防控金融风险的主体责任，监交其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二）对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行使相关股

东职责，通过提名董事、监事人选等方式，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按照股权关系，向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派出董事、监事等，并加强管理和监督；参与受托管理的金融机构的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

（三）落实财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事项；定期向委托的财政部门报告受托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情况；接受财政部门的评价、监督和考核。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本级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经财政部门同意后，报请本级政府批准。

### 第三章 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

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加快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制度体系，做好国有金融资本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和登记、产权转让、资产评估、经营预决算、统计监测以及全口径报告等工作。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国有产权变动的全流程动态监管。涉及国有金融机构股权管理以及可能导致其重点子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重大股权管理事项，由财政部门履行资本管理程序。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转让部分国有股权以及增资扩股，致使国家不再拥有国有金融机构实际控制权的，应当报本级政府批准。

重点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实际控制权且当期净资产占比达到母公司并表净资产5%及以上的各级子公司。重点子公司名单由母公司统筹确定，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含有国有股权的地方金融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国有金融资本占有、使用和变动情况。财政部门依法确认

国有产权归属，并按程序核发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证（表）。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要求或地方国有金融机构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可组织国有金融机构按规定开展清产核资，真实反映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全国产权交易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国有金融资本产权转让应符合本级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优化方向，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公允价格转化资产形态；除按照规定可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金融资本产权转让应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或证券交易系统中公开进行。产权转让时出现可能影响国有金融资产合法权益的行为，财政部门可要求中止或终止交易。

第十五条 国有金融机构发生改制和重组，转让重大资产和产权，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价值等情形的，应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并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财政部门对金融机构国有资产评估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建立国有金融资本收益管理和经营预算制度，每年按期编制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决算，并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合理确定国有金融资本利润上缴比例，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国有金融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国有金融机构资本增加和改革成本支出。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应健全全国金融资本统计监测体系，搭建信息化平台，督促国有金融机构定期上报国有金融资本的总量、投向、布局、处置、收益以及重大改革、资产管理、风险控制、对外投资等情况。



#### 第四章 所出资金融机构重大事项管理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及受托人（以下简称出资人机构）所出资金融机构特别是国有金融机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一是企业新设、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二是增减注册资本金。三是发行债券、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除主营担保业务以外的大额担保、大额捐赠、重大资产处置。四是拟定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财务预决算、拟定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法人机构设立和撤并。五是制定或修订薪酬制度。六是外部审计、巡视巡察、金融监管发现的重大问题整改。

第十九条 出资人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公司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国有金融机构涉及重大事项管理的，一般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出资人机构报告。出资人机构按规定予以审核、备案或者要求所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按照出资人机构的指示和要求依程序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重大事项中涉及可能导致国有金融机构控制权发生转移或关系机构存续的特别重大事项应报本级政府。

出资人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应当及时向出资人机构报告履职情况；出资人机构应当加强对董事、监事履职的技术支持。

国有独资金融机构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出资人机构可以授权金融机构董事会行使股东会部分职权。

第二十条 国有金融机构重大事项中涉及的重大投资事项主要包括大额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大额股权投资、设立子公司、大额境外投资等，具体标准由出资人机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有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重大事项依法规范、制衡有效的内部决策机制，相关制度办法应报出资人机构审核。国有金融

机构应当及时向出资人机构报告重大事项实施进展及结果。

#### 第五章 所出资金融机构管理者选择、考核和薪酬管理

第二十二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出资人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融机构章程等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通过公司法人治理程序，做好国有金融机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或建议任免。对出资人机构直接管理的董事、监事，应当认真落实党管干部有关要求，根据规定权限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根据工作需要，出资人机构可以建立完善派出人员人才库。

在国有金融机构二、三级子公司可探索推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契约化管理，加强和完善业绩考核，建立相应退出机制。

省委、省人民政府对国有金融机构管理者的任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建立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经营绩效考核制度。出资人机构根据国有金融机构战略定位和行业特点建立差异化的经营业绩考核体系，突出行业对标，强化目标管理，组织开展年度经营和任期目标绩效考核，将绩效考核结果与国有金融机构工资总额以及负责人薪酬等挂钩，并抄送有关部门作为负责人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门建立完善国有金融机构工资总额管理制度，健全工资总额与经营效益、劳动生产率的联动机制。出资人机构根据国有金融机构功能定位、行业特点以及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程度，对其工资总额预算予以备

案或核准，对主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的国有金融机构，原则上实行备案制，对其他国有金融机构，工资总额预算原则上实行核准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清算评价，并按年度将预算执行情况经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报同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财政部门 and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负责人薪酬管理体系，指导国有金融机构建立企业年金，并对负责人薪酬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出资人机构应根据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特点、功能性质、规模大小、参与市场竞争程度，确定国有金融机构负责人薪酬机制和标准，组织开展对负责人薪酬的审核和清算工作。对市场化选聘的职业经理人，根据绩效目标考核或协议约定，确定其实际薪酬。

第二十六条 出资人机构应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负责人福利保障、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对其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年度财务预算进行备案并监督执行。国有金融机构负责人的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缴存比例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并纳入薪酬体系管理；国有金融机构出现非政策性亏损等情形的，从严控制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标准。

## 第六章 所出资金融机构财务和风险管理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依法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全面掌握国有金融资本运营情况。国有金融机构要按期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快报和财务预决算报告。

第二十八条 出资人机构应督促国有金融机构遵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坚持

稳健审慎经营，建立权责明确、流程清晰、制衡有效的财务管理机制，定期开展财务风险监测与评价，规范企业财务行为，防范和化解财务风险，实现持续经营和价值最大化。

第二十九条 出资人机构应推动所出资国有金融机构强化自身资本和偿付能力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准备金，保证充足的风险吸收能力，确保自身资产、业务增长速度与资本积累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相匹配，确保达到相关监管部门风险控制指标。

第三十条 出资人机构应督促国有金融机构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建立动态指标检测系统，定期排查各类风险隐患，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识别并化解风险。对重大风险或风险隐患，国有金融机构应及时向出资人机构报告。

## 第七章 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财政部门建立完善地方国有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和重大资产损失责任的倒查和追究机制。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权限，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的追究力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纪律处分和刑事责任追究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办违法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审计机关和纪检监察机关沟通，强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受托人违反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规定和要求，财政部门应予以提醒并督促纠正。出资人机构出现违规行为，造成国有金融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相关责任人要依规依纪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国有金融机构的管理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依规依纪对其给予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国有实体企业投资入股金融机构的，依法行使具体股东职责，应执行统一

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由财政部门会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组织做好落实。

第三十五条 各市州人民政府依据本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管理现状，可制定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有关事项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湘政发〔2020〕15号

HNPR—2020—00012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经研究，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其中，新增4项，取消8项，下放22项。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此批新增、取消、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衔接落实，完善配套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对新增事项，要明确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升审批服务和行政执法效率效果；对取消和下放事项，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监管主体，细化监管举措，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对下放的事项，市州要全部承接到位。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过去公布的行政权力事项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 1. 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4项）  
2.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8项）  
3. 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22项）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 4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1	首次进口药材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省药品监管局	省级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实施〈进口药材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增设长沙航空口岸为药品进口口岸的通知》。
2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医疗保障局	省级/直属, 市级/隶属,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3	对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医疗保障局	省级/直属, 市级/隶属,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4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省医疗保障局	省级/直属, 市级/隶属, 县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附件 2

## 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 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000715005000	行政确认	省自然资源厅	纳入评审备案管理，对存在问题的，进行核查。
2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 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000120186000	行政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订拖拉机驾驶培训教材，在培训环节强化驾驶员安全教育；</li> <li>2. 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强化培训机构在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等方面的指导，推动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建立培训记录，提高培训水平；</li> <li>3. 严把拖拉机驾驶证件考试关口，完善考试大纲，强化考试员队伍建设和管理，严肃考试纪律，确保持证人员掌握驾驶操作技能和道路安全法规知识；</li> <li>4. 农业农村部门、公安机关按照法定职责加强对拖拉机的驾驶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规驾驶行为。</li> </ol>
3	新兽药临床实验研制 审批	431020072W00	其他行政 权力	省农业农村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新兽药临床试验资料备案制度，及时掌握兽药临床试验情况；</li> <li>2. 加强对兽药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帮助试验人员深入掌握兽药临床试验规范要求，指导试验规范开展；</li> <li>3. 加大执法力度，监督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开展临床试验，严肃查处违法行为。</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农机推广目录制定	430720055W00	行政确认	省农业农村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和《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工作规范》要求，开展获得农机推广鉴定证书产品监督检查；</li> <li>2. 组织对在用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进行质量调查。</li> </ol>
5	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000121009002	行政许可	省商务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有意开展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的企业、组织和个人做好政策咨询服务；</li> <li>2. 建立各有关部门参与的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长效机制；</li> <li>3. 发挥 12312 举报服务热线作用，将受理的举报及时移交执法部门。</li> </ol>
6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	431021047W00	其他行政权力	省商务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做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宣传及咨询服务；</li> <li>2. 加大与市场监管部门沟通协调，畅通报告渠道，确保数据质量；</li> <li>3. 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协调配合，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工作。</li> </ol>
7	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经营性活动方案备案	431068008W00	其他行政权力	省文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纳入信用监管；</li> <li>2. 纳入双随机检查监管范畴。</li> </ol>
8	世界文化遗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展经营性活动的合作协议批准	431068014W00	其他行政权力	省文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纳入信用监管；</li> <li>2. 纳入双随机检查监管范畴；</li> <li>3. 对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和世界文化遗产的文物本体、历史环境安全的经营性活动有关责任人，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li> </ol>

附件 3

## 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 22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下放后 行使层 级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权限内客运站站级核定	000718005000 (主项: 客运站站级核定)	行政确认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1. 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 2. 开展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	直接下放
2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国省干线公路)	000118007000 (主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对下放后的许可, 进行抽查监督; 2. 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 3. 接受服务对象投诉, 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并依法依规进行纠正和惩处。	直接下放。以下情况除外: 1. 在省内跨市州进行施工的项目, 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审批; 2. 在省直管县范围内的项目, 由省直管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批。
3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国省干线公路)	000118031000 (主项: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对下放后的许可, 进行抽查监督; 2. 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 3. 接受服务对象投诉, 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并依法依规进行纠正和惩处。	直接下放。以下情况除外: 1. 在省内跨市州进行施工的项目, 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审批; 2. 在省直管县范围内的项目, 由省直管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批。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国省干线公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国省干线公路)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业务指导(实施)部门	下放后行使层级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国省干线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000118032000 (主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1.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下放后的许可,进行抽查监督; 2.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 3.接受服务对象投诉,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依法依规进行纠正和惩处。	直接下放。以下情况除外:1.在省内跨市州进行施工的项目,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审批;2.在省直管县范围内的项目,由省直管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批。
5	在中型以上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1000米范围内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审批(国省干线公路)	000118033000 (主项:在公路周边一定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许可)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1.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下放后的许可,进行抽查监督; 2.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 3.接受服务对象投诉,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依法依规进行纠正和惩处。	直接下放。以下情况除外:1.在省内跨市州进行施工的项目,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审批;2.在省直管县范围内的项目,由省直管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审批。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审批(国省干线公路)						
6	普通国省道技术复杂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000118027000 (主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行政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交通运输部门	1.对初设批复执行工可批复情况、设计标准、设计及咨询审查单位的选择、补助资金核定等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 2.建立初设文件审批备案制度; 3.严格进行设计单位信用评价,逐步建立将咨询审查单位纳入信用评价体系机制。	直接下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下放后 行使层 级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7	审批权限内的漂流项目用水、矿井项目疏干排水许可	000119001000 (主项: 取水许可)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级水利部门	在水资源管理专项监督检查中加大对下放项目的抽查、检查力度。	直接下放。
	在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兴建的日取地表水 80000 立方米以下（长沙市为 200000 立方米以下）、日取地下水 5000 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和总装机容量 25000 千瓦以下的水力发电企业的取水许可						委托下放。
8	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的管道及洞庭湖的码头、线缆、管道省水利厅审批权限	000119008000 (主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级水利部门	1. 强化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 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 依法查处。	直接下放。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审批权限除外。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下放后 行使层 级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9	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及洞庭湖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省水利厅审批权限	000119009000 (主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行政许可	省水利厅	市级水利部门	1. 强化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	直接下放。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权限除外。
10	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	000123022000 (主项: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1. 加强对承接部门培训,统一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时限和标准; 2. 明确承接单位季度办理事项报备; 3. 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办理事项的要件是否齐全,流程是否到位。	直接下放。
11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	000123023000 (主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1. 加强对承接部门培训,统一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时限和标准; 2. 明确承接单位季度办理事项报备; 3. 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办理事项的要件是否齐全,流程是否到位。	直接下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下放后 行使层 级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2	年生产规模 12 万吨(不含)以下金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000125036004 (主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应急厅	市级应急管理 部门	1. 开展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按“分级分类”的要求将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列入年度监管检查计划,并按“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下放市级当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以不少于 20%的比例进行抽查,将抽查结果纳入年度执法质量考评的内容,进行一次评估,及时调整下放的范围。	委托下放。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金属、非金属矿山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许可						
13	年生产规模 12 万吨(不含)以下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00125037015 (主项: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厅	市级应急管理 部门	1. 开展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按“分级分类”的要求将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列入年度监管检查计划,并按“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下放市级当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以不少于 20%的比例进行抽查,将抽查结果纳入年度执法质量考评的内容,进行一次评估,及时调整下放的范围。	委托下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下放后 行使层 级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4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安全生产许可	000125036005 (主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应急厅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1. 开展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按“分级分类”的要求将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列入年度监管检查计划,并按“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下放市级当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以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将抽查结果纳入年度执法质量考评的内容,进行一次评估,及时调整下放的范围。	委托下放(涉及剧毒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进行新、改、扩建设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15	单一黑火药类生产企业、单一引火线类、引火线和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000125036006 (主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行政许可	省应急厅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1. 开展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按“分级分类”的要求将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列入年度监管检查计划,并按“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下放市级当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以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将抽查结果纳入年度执法质量考评的内容,进行一次评估,及时调整下放的范围。	委托下放。
	单一黑火药类生产企业、单一引火线类、引火线和爆竹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下放后 行使层 级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6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除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跨市州的建设项目、核准备案文件载明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总容量在10000m <sup>3</sup> 以上的石油库建设项目以外其他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000125039000 (主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厅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1. 开展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按“分级分类”的要求将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列入年度监管检查计划,并按“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下放市级当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以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将抽查结果纳入年度执法质量考评的内容,进行一次评估,及时调整下放的范围。	直接下放。
17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除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生产剧毒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跨市州的建设项目、核准备案文件载明总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总容量10000m <sup>3</sup> 以上的石油库建设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00125037012 (主项: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省应急厅	市级应急管理部门	1. 开展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 2.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3. 按“分级分类”的要求将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列入年度监管检查计划,并按“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下放市级当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以不少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将抽查结果纳入年度执法质量考评的内容,进行一次评估,及时调整下放的范围。	直接下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下放后 行使层 级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8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000164109000 (主项: 权限内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业局	市级、省直管县林业主管部门	<p>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督查管理权限督查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情况;</p> <p>2. 督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包括: (1) 相关行政许可的程序、内容是否依法依规开展; (2) 是否存在向申请单位和个人索要办事费、拖延不审、拖延不报等不履责、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 (3) 是否履行对辖区内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职责;</p> <p>3. 督查单位和个人开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情况。包括: (1) 是否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2) 是否按审批和相关许可证件要求开展活动;</p> <p>4. 开展专项执法打击非法出售、收购、利用野生动物行为, 整顿行业秩序, 维护行业健康发展。</p>	委托下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业务指导 (实施) 部门	下放后 行使层 级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9	采集(含移植)、出售、收购、利用樟树的审批	000164113000 (主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行政许可	省林业局	市级、省直管县林业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督查管理权限督查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情况;</li> <li>2. 督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履职情况;</li> <li>3. 督查单位和个人从事野生动植物利用情况;</li> <li>4. 开展专项执法打击非法采集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整顿行业秩序,维护行业健康发展。</li> </ol>	委托下放。
20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000164101000 (主项:权限内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省林业局	市级、省直管县林业主管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和督查管理权限督查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情况;</li> <li>2. 督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履职情况;</li> <li>3. 督查单位和个人从事野生动物利用情况;</li> <li>4. 开展专项执法打击非法人工繁育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整顿行业秩序,维护行业健康发展。</li> </ol>	委托下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事项类型	业务指导 (实施)部门	下放后 行使层级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21	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资质许可	430131007W00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p>1. 开展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p> <p>2. 公布许可鉴定评审机构，委托其对申请单位的条件实施现场鉴定和技术评审；</p> <p>3.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获证单位许可条件持续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抽查。</p>	委托下放。
22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审批权限	000131018000 (主项: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行政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p>1.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相关人员开展资质认定行政许可业务培训以及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的培训考核，评审员专家库全省公用；</p> <p>2.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活动进行监督；</p> <p>3.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方式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事后监管。</p>	委托下放。



#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0〕38号

HNPR—2020—01024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和水平，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的高地，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精神，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总部经济。**鼓励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和行业领军企业来湘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中国区总部、区域总部和研发、物流、采购、销售、结算、财务、信

息处理等功能性总部。鼓励跨国公司来湘设立投资性公司(跨国公司来湘设立投资性公司的，申请前一年其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2亿美元)。对世界500强来湘新设立中国区总部，且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1000万元；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的，按“一事一议”方式对其在湘企业给予支持。对中国500强、民营500强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且实际到位资金在1亿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1000万元。对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世界500强来湘新设立区域总部，且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500 万元。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功能性总部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300 万元。降低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实验发展人员数量要求，对外商投资企业在湘设立研发中心，由省级商务部门会同财政、税务、海关按规定核定资格后，即可享受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二、支持招大引强。**对实际到位资金（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类项目，下同）和实际到位资金超过 2 亿元的内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1%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对世界 500 强、全球行业前 50 强龙头企业新设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1 亿美元的项目，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国内行业前 10 强龙头企业新设实际到位内资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县市区或园区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首次落户湖南的，每个项目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

**三、吸引企业抱团转移。**对两年内吸引 5 家以上企业抱团产业转移来湘，且投资总额在 5 亿元以上，到位资金达到投资总额的 30% 以上或投产率达到 50% 以上的产业园区（含市场化开发的园中园）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转移来湘的实体企业租赁“135”工程标准厂房，对新租赁标准厂房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租期三年以上的投产企业，根据当年实缴租金情况给予一次性奖补。鼓励采用“PBOS”的模式推进园区开发建设、产业招商和服务升级。

**四、支持引进外贸实体企业。**对新引进年进出口实绩 5000 万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体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对新引进年进出口实绩 5 亿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体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来湘投资实体企业租赁标准厂房、引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等予以激励。

**五、鼓励外商直接投资。**加大对市州、县市区利用外商直接投资的绩效评估，对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市州、100 万美元以上的县市区进行奖励。

**六、促进项目履约落地。**建立省级重大招商项目和省级重点签约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对项目履约和资金到位情况的跟踪调度，对年度排名前四位的市州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

**七、保障重大项目用地。**对符合全省产业发展规划的优势、特色产业项目给予用地支持。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来湘设立企业（集团）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实际投资金额超过 2 亿元（或外资 3000 万美元）的重大投资项目，结合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统筹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对全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为用地集约型工业项目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给予优惠支持。

**八、加大项目开发储备力度。**将招商引资项目开发纳入全省开放型经济工作评估范围。建立全省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库，实行滚动开发、动态管理。鼓励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开发、包装、发布招商项目。根据项目签约和落地情况对项目开发主体进行奖励。

**九、鼓励创新招商方式。**聚焦 20 条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和特色区块链产业生态，开展精

准招商。鼓励开展网上招商，推进省、市、县三级共建共享“湖南招商云平台”。引入第三方机构提供产业链招商咨询服务，建立目标客户库，绘制招商线路图，编制招商分析报告。鼓励开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中介招商、以商招商等招商方式，在境内外设立市场化专业招商机构。

**十、优化投资环境。**依法保护外来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依法稳妥处理好企业投诉，有效维护投资者权益。对内资外资企业一视同仁，支持其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和市场竞争。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投资环境综合评价，对排

名靠前的市州、县市区和园区进行通报表扬和重点宣传。鼓励市州、县市区和园区依托地方资源优势，依据产业规划，制定具有创新性、可操作性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除“一事一议”事项外，本政策措施各项奖励条款省级兑现资金均从省发展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中列支。单个项目同时符合多个奖励条款的，可以叠加享受奖励，奖励金额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一事一议”项目除外）。奖励到市州、县市区和园区的资金须专项用于招商引资工作。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湖南省设立镇的标准和程序》 《湖南省县乡两级人民政府驻地迁移 申报审核工作办法》的通知

湘政发〔2020〕16号

HNPR—2020—00013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设立镇的标准和程序》《湖南省县乡两级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申报审核工作办

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湖南省设立镇的标准和程序

## 一、总体要求

(一) 设立镇要遵循小城镇发展规律，有利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有利于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和规模结构，有利于增强辐射带动能力，促进乡村振兴。

(二) 设立镇要与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因地制宜，传承历史文化。

(三) 设立镇可采取撤乡设镇、乡镇合并设镇等方式。新设立的镇人民政府驻地不得超出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镇开发边界并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民族乡不改为镇。

(四) 设立镇的方案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制订，按照稳妥审慎、有序均衡的要求申报，经市州民政局、省民政厅审核认可后，相关地方再依法依规依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五) 设立镇要严格遵守国务院“约法三章”，不得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得增加“三公”经费和财政供养人员。

## 二、具体指标

(一) 撤乡设镇。撤乡设镇是指将一个乡撤销，以其所辖区域设立镇。

### 1. 撤乡设镇的一般条件。

(1) 人口指标。全乡总人口（依据户籍人口，参照常住人口，下同）一般不少于2.4万人；乡人民政府驻地集镇（以下简称驻地集镇）建成区面积具有一定规模且有较好的拓展空间，人口不少于4500人，至少设有1个居民委员会。

(2) 经济发展指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工业企业数在本县市区所辖乡中处于领先水平，对拥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乡可优先考虑。

(3) 公共服务指标。政务（便民）服务中心、村（居）综合服务设施全部建成且功能完善；所辖村（居）均设置了村（居）地名标志，驻地集镇的路、街、巷、门、楼等地名标志设置符合相关要求；有标准规范的乡镇社工站、敬老院、公安派出所、寄宿制学校、综合文化站（服务中心）以及驻地集镇农贸市场、文明治丧集中场所、公办中心幼儿园、金融、邮政快递、通讯、卫生健康、体育、环保、应急等设施，能提供较完善的公共服务；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建筑得到保护。

(4) 基础设施指标。驻地集镇交通便利，道路、街巷均安装了路灯，自来水普及率较高，有较完善的排水系统、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和垃圾收集中转设施，污水垃圾得到处理，公共空间整洁有序。全乡交通条件较好，驻地集镇与建制村通硬化路。

2. 规范指标认定。县市区拟申请设立镇的指标数据和意见，分别由市州相关部门提供，作为指标认定和审核审批的依据。暂未建成的公共服务设施已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近期项目计划的，需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提供情况说明。

3. 可适当放宽的情形。对地处省际边界地区和民族自治地方的乡，人文和自然景观丰富适宜旅游开发的乡，以及按照县级以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重大项目

建设等要求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放宽标准，但全乡总人口不得少于2万人。

（二）乡镇合并设镇。乡镇合并设镇是指乡与乡、乡与镇、镇与镇合并后设立镇。支持面积较小且人口较少的乡镇稳妥开展乡与乡、乡与镇、镇与镇合并设立镇。乡与镇、镇与镇合并后可直接设镇；乡与乡合并设镇可适当放宽标准。

### 三、报批程序

拟申请设立镇的地方应对照上述具体指标，按以下程序报批：

（一）乡镇所辖村（居）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和居民会议讨论并出具意见；乡镇召开党政联席会、人民代表大会研究；乡镇人民政府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请示。

（二）县市区组织开展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研究组织实施总体方案和机构编制控制意见等工作，召开政府常务会、政协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党委全会研究设镇方案及相关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向市州人民政府提出请示。

（三）市州组织开展风险评估、专家论证、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研究机构编制控制意见

等工作，召开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市州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请示。

（四）省民政厅根据情况征求相关省直部门意见，组织开展现场调研座谈，综合各方面情况后形成审核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审批；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民政厅批复并赋予行政区划代码；市州人民政府将批复文件批转或转发至所辖县市区和直属单位。

（五）县市区民政局制订包括信息发布、挂牌、舆情管控和社会维稳等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逐级上报至省民政厅审核同意后，由市州人民政府在门户网站发布行政区划变更信息，县市区应做到严肃低调挂牌。

（六）行政区划变更完成后，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变更完成的报告逐级上报至省人民政府，并抄送市州、省民政部门；县市区民政局应将更新后的行政区划图标准样图逐级上报至省民政厅审核。行政区划变更完成两年内，有关民政部门应牵头组织开展效果评估并将评估报告上报省民政厅。

### 四、其他

本标准 and 程序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县乡两级人民政府驻地迁移 申报审核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县乡两级人民政府驻地（以下简称政府驻地）迁移工作，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划管理条例》、民政部《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关于政府驻地迁移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乡两级人民政府驻地迁移，包括县级政府驻地迁移和乡级政府驻地迁移。县级政府驻地迁移指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政府驻地跨乡（镇、街道）的变更，不含需报国务院审批的自治县政府驻地变更；

乡级政府驻地迁移指乡、民族乡、镇政府驻地和街道办事处驻地跨村（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的变更。

第三条 政府驻地迁移工作应当加强党的领导，稳妥审慎、从严控制。除泥石流和洪涝等自然灾害频发、政府办公设施严重老化且属于C或D级危房、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行政区划变更等原因导致政府驻地必须迁移的情形外，原则上不予迁移。必须迁移时，应当坚持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和节约集约使用土地、有利于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社会安定团结、有利于地名保护和历史文化遗产的总体要求。驻地迁移方案由本级地方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负责制订，经市州民政局、省民政厅审核认可后，相关地方再依法依规依程序申报审批。

政府驻地迁移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不得突破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不得采取变更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和村（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等方式变相开展驻地迁移工作。要切实维护政府驻地迁移管理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坚决杜绝政府驻地迁而不报、先迁后报、未批先迁、批而不迁等现象。

第四条 县级政府驻地的迁移，经本级和市政府常务会议以及市州党委全会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报送国务院备案。

乡、民族乡、镇政府驻地的迁移，以及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所辖街道办事处驻地的迁移，经本级党政联席会、县市区政府常务会和党委全会以及市州政府常务会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市辖区所辖街道办事处驻地的迁移，经本级党政联席会、市辖区政府常务会和党委全会

同意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送省人民政府备案，径送省民政厅。

第五条 民政部门在承办政府驻地迁移工作时，应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和专家论证，对政府驻地迁移有关事项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对组织实施总体方案进行研判；应根据情况分别征求同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的意见；承办民族乡政府驻地迁移工作时，还应征求同级民族部门的意见；应组织开展现场调研座谈和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综合各方面情况后形成审核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研究决策。

第六条 申请政府驻地迁移，向上级人民政府提交的材料应当包括：

（一）申请书，应包含涉及驻地迁移的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基本情况、现驻地和拟迁入地的基本情况、驻地迁移方案、迁移的理由等内容；

（二）与政府驻地迁移有关的历史、地理、民族、经济、人口、资源环境、行政区域面积和隶属关系等基本情况；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交的相关报告，包含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报告；

（四）县市区人民政府提交的组织实施总体方案（含实施的措施、步骤、保障和舆情管控等内容）、行政区划现状图和政府驻地迁移方案示意图（含迁移前及迁移后政府驻地地名地址信息），以及有关政府驻地迁移的经费来源及其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等材料；

（五）拟迁移的上一级党委全会决议（公报），县级以上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和乡级党政联席会议纪要；

(六) 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常委会意见;

(七) 市州和县市区相关部门的意见;

(八) 省民政厅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拟迁移县级政府驻地的, 还需提供市州人大常委会和政协常委会意见, 迁出、迁入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召开的村民代表大会和居民会议材料及出具的意见; 拟迁移乡级政府驻地的, 还需提供乡级人民代表大会(街道办事处除外)、所辖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召开的

村民代表大会和居民会议材料及出具的意见。

材料(一)至(四)应同时抄送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其他材料径送上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七条 政府驻地迁移涉及新建办公用房的, 按照《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以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办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300号

《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9月28日省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许达哲(章)

2020年10月24日

## 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创造无障碍环境, 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无障碍环境建设

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无障碍环境建设, 是指为便于残疾人、老年人、伤病患者、孕妇和儿童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获得社区服务、享受其他公共服务所进行的建设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的领导, 将无障碍环境建设

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商务、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工作。

第五条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机构等单位应当收集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无障碍需求，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加强和改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开展社会监督，协助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等有关社会团体及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宣传，普及无障碍环境知识，提高全社会的无障碍环境意识。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采取措施，为残疾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无障碍环境。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推进无障碍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应用、推广，为无障碍环境建设提供捐助或者志愿服务。

第八条 城镇新建、改建和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建设

配套的无障碍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

设计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设计，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设计配套的无障碍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施工，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和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无障碍设施施工质量实施监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对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施工、监理等人员进行必要的无障碍环境知识培训。

第九条 对城镇已建成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无障碍设施改造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的，所有权人与管理人应当以协议等方式确定无障碍设施的改造责任。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推进下列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

（一）特殊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场所；

（二）国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

（三）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医疗卫生、休闲游憩等公共服务场所；

（四）城市的主要道路、人行道、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及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等公共交通场所；



(五)金融、邮政、电信、商业等公共服务场所。

第十一条 城市道路的人行道交通信号设施应当逐步配备语音提示装置。

城市公共汽车、轨道交通车辆、客运船舶等公共交通工具应当根据无障碍环境的要求，配备字幕和语音报站系统。

第十二条 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客运码头等公共交通场所应当根据需要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设置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服务的低位服务台、购票设施、等候专座和绿色通道。

有条件的城市公共汽车和出租车的运营单位应当配置一定比例的方便轮椅乘客使用的无障碍车辆。

第十三条 城市的大中型公共场所的公共停车场和居住区的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无障碍停车位应当设置在方便肢体残疾人通行的位置并清晰标明。无障碍停车位为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专用，其他车辆不得占用。

第十四条 无障碍标志应当纳入城市环境和建筑内部的引导标志系统，指明无障碍厕所、电梯、坡道等重要无障碍设施的具体位置。

无障碍标志应当规范、清晰，并设置在显著位置。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引导和鼓励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使用无障碍信息交流的产品，为残疾人、老年人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语言文字、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和残疾

人组织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重要政府信息和与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相关的信息，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老年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和本省举办的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有视力残疾人参加的，考试组织单位应当为其提供盲文试卷、大号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工作人员提供合理便利。

符合条件的听力残疾人参加机动车驾驶证考试时，考场可以提供文字提示的便利。

第十九条 省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设立的电视台应当在播出电视节目时配备字幕，并创造条件每周播放至少一次配播手语的新闻节目。

第二十条 省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为视力残疾人阅读书籍提供便利。

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逐步开设视力残疾人阅览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室）应当逐步配备方便视力残疾人阅读的读物、资料。

第二十一条 残疾人组织的网站应当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并为残疾人使用互联网提供合理便利。

省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网站，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

县级人民政府网站应当逐步采取无障碍技术措施，方便残疾人获取互联网信息。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和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体育、医疗卫生、金融、电信、邮政等企事业单位的公共服务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语音、字幕、手语等无障碍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和其他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应当推进涉及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的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知识和必要的技能培训，并对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按照其对相关信息化服务的实际需要给予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四条 引导和支持城市老旧小区推进公共厕所、坡道、扶手、电梯等与残疾人、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改造，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参与社区生活提供便利。

第二十五条 12345 社会求助、报警、火警、交通事故报警、医疗急救等公共服务系统，应当逐步具备文字信息传送和语音呼叫功能。

第二十六条 推动和支持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对需要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的困难家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据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或者帮助其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组

织选举时，组织选举的单位应当为行动不便者参加选举提供便利，并为视力残疾人提供盲文选票或者其他合理便利。

第二十八条 城市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场所的无障碍服务功能，制定实施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应急避难预案，对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知识与技能培训。

第二十九条 无障碍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负责，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的，应当以协议等方式确定维护和管理责任，保障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并在无障碍设施因自然损毁等原因无法正常使用及时予以修复。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损、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的，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占用手续。经批准占用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措施。临时占用期满，应当及时恢复无障碍设施的原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怀化市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办 法》的通知

怀政发〔2020〕3号

HHCR-2020-00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怀化市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10日

## 怀化市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确保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发〔2018〕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管理范围内从事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对全市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相关部门逐年评估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的实施效果，对本办法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及时停止执行或进行调整。河道采砂实施统一经营管理的期限原则上为一年。

第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河道采砂日常管理的责任主体，可根据河湖生态环境保护的

需要，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实行统一经营管理。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组长，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公安、财政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加强对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工作的领导。同时，应建立河道采砂生态监测和评估制度，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对开采区进行地形测量和水生态环境状况评估，并将结果报告市人民政府。

第五条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交通运输、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编制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按照程序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同时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实施统一经营管理的体制机制;

(二) 落实控总量、控范围、控深度、控时段、控船数(机具)、控功率的措施;

(三) 落实防洪影响、通航影响、水产种质资源影响、河道砂石资源地质调查评价、环境影响等专题论证报告要求的措施;

(四) 落实安全生产以及水上交通安全的具体措施;

(五) 落实生态监测评估的措施。

第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择定一家国有企业实施河道采砂统一经营管理, 并与其签订砂石开采合同。砂石开采合同不得转包、分包。

第八条 实施统一经营管理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采砂企业)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 同级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做好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第九条 采砂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河道采砂许可确定的时间、地点、开采范围、开采高程(深度)、作业方式和采砂控制量等进行砂石开采;

(二) 按要求设置采区作业标识;

(三) 及时清运砂石、平整弃料堆体或者采砂坑槽;

(四) 不得在禁采区进行砂石开采和设置砂场, 不得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

(五) 不得违反有关通航安全规定, 向航道和通航水域抛弃废弃物, 妨碍航道畅通、损害通航条件, 不得超限装载;

(六) 不得危及水工程、水文、桥梁、隧道、管线、环境保护等设施以及岸坡安全;

(七) 及时收集处理采砂作业中的生产、生活废水, 未经处理不得向相关水体直排;

(八) 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接受监督检查;

(九) 法律、法规、规章有关河道采砂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采砂企业应当按照湖南省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 及时、足额缴纳河道砂石经营收益。

第十一条 河道采砂统一经营实行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砂石采运管理单一式四联, 第一联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收执, 作为控制采砂总量的依据; 第二联由采砂船(机具)管理单位收执, 作为核对采砂量的依据; 第三联由运砂船(机具)管理单位收执, 作为其运输砂石的证明; 第四联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交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砂石开采计量以砂石采运管理单为依据,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月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砂石开采量统计表。

第十三条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采砂监控系统, 设立采区电子围栏, 对河道采砂现场进行在线监控管理。采砂企业应当配合安装监控设备, 不得损坏、干扰或者擅自拆除。

第十四条 当年开采量达到年度计划时,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下达停采通知书, 采砂企业必须立即停止开采, 并将采砂船(机具)撤离采区, 集中停放, 加强管理, 严禁盗采。

第十五条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和取得河道采砂许可但处于禁采期的采砂船舶, 应当在交通运输部门指定的地点集中停放。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 会同同级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采、运砂船舶(机具)有效证件、砂石采运

管理单和采、运砂情况进行稽查，严厉打击违法采、运砂行为。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21 号

《怀化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由怀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八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

## 怀化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

(2020 年 4 月 27 日怀化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0 年 6 月 12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的管理，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生态美丽村庄，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振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城市和乡、镇规划区以外村庄规划的制定、实施、修改，以及村民住房建设的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耕地、林地用地转用审批管理，保障所需工作经费，协调处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具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村庄规划的组织编制、实施、修改和管理；

（二）村庄资源和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筑保护；

（三）限额以下的村民建房施工与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依法处理违反施工作业规范影响建筑质量和安全管理的行为；

（四）农村建筑工匠及其从业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农村建筑工匠协会工作；

(五) 收集整理村民建房管理的文件、图纸等资料, 并建立档案;

(六) 建立村民建房管理动态巡查机制, 实施村民建房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实际, 依托村务监督委员会, 建立村民建房管理机制, 掌握村民建房动向, 规范村民建房行为, 做好管理、指导和服务工作。

鼓励村民委员会组织和引导村民通过成立村民建房理事会、制定村规民约、签订建房管理协议等方式管理具体事务。

第六条 农村村庄一般应当编制村庄规划。已有村庄规划经评估或者修改完善后符合要求的, 不再另行编制。

编制村庄规划应当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 与农业、林业、水利、电力、环保、交通、旅游、防灾减灾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编制村庄规划一般以行政村为界, 特色相近或者有一定历史渊源的相邻村可以统一编制。鼓励同一村庄或者自然村落使用相同色调, 新建房屋的色调应当相对统一。

第七条 村庄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具体内容:

(一) 确定规划区范围, 自然村落布局, 村民聚居点布局和用地规模, 住房选址、层数、色调与风格形态等规划要求;

(二) 保护自然风貌、民族风貌、历史风貌和人文风貌, 坚持与自然相协调, 以行政村或者自然村落为单元, 培育建筑风貌和村庄特色;

(三) 统筹村庄住房布局, 合理确定宅基地需求规模, 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

(四) 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各项建设的用地布局、建设要求;

(五) 对耕地等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防灾减灾等作出具体安排。

第八条 村庄规划中应当以行政村为单元预留不超过百分之五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 以供村民建房、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化旅游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使用。对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 可以暂时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

第九条 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 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 并经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村庄规划内容涉及村民小组的, 还应当经村民小组会议讨论, 并经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村庄规划主要内容可以通过现代通讯方式发给村民或者村民代表征求意见。未能参加会议的村民或者村民代表通过现代通讯方式反馈具体意见的, 视为到会。

第十条 村庄规划应当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村庄规划批准后二十日内, 采用“规划图表+管制规则”等形式, 将规划主要内容与村民建房审批服务流程一并在村委会村务公开栏和村民聚居点长期公布。

经批准的村庄规划, 应当严格执行。确需修改的, 依照制定程序组织修改, 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村民建房应当集约节约用地, 优先利用原有的住宅用地、空闲地、荒山荒地, 不得擅自占用耕地建房, 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第十二条 村民建房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 依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内, 为实施该规划而将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

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

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转用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村民建房规划许可和用地审批服务流程，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一张表格、一次申请、一同审批、一并发证。

禁止要求村民提交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申请材料，可以通过政府部门之间核实、信息共享获得的有关证明等材料，不得要求村民提交。

禁止增设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审查条件，需要其他部门审查出具意见的，应当由审批机关衔接办理，不得要求村民提供。

第十四条 村民建房应当立足本村的村庄文化、建筑风格等特色，保护已有的传统建筑。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中载明建筑位置、建筑面积、标高、建筑风格、外观形象、色调色彩等具体要求。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作村民建房审批公示牌，将审批内容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方便群众监督。

第十六条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规划许可的规定施工。施工中应当采取安全防护、生态保护与修复、保护相邻住户合法权益等措施。

在村庄道路两侧的村民建房不得临近道路建设围墙、挡坎、陡坡等影响视线、减损有效路面的设施。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村民建房施工合同示

范文本，并根据当地建筑文化特点等具体情况编制村民建房通用设计图或者标准设计图集，向村民和农村建筑工匠无偿提供，鼓励推广使用。

农村村民未采用通用设计图或者标准设计图集建房的，应当提供合格的住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图纸。

第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名录，提供免费培训和技术指导，实现教育培训全覆盖。

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分为首次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继续教育培训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有关法律政策或者技术标准规范发生变化的，可以根据需要提前安排。

第十九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新房竣工后，村民拒不退出旧宅基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其旧宅基地使用权。

无法确定批准机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收回。

第二十条 农村村民未经审批擅自建房的，供电、供水单位不得办理供应或者接入手续。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提供村民建房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村民建房设计图，或者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教育培训和技术指导的；

（二）在村民建房审批中要求提交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申请材料或者增设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前置审查条件的；

(三)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怀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怀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怀政发〔2020〕4号

HHCR-2020-00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怀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7日

## 怀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7〕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8〕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怀化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立足建

设诚信怀化，以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为目的，以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等为主要内容，以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为重点，以促进信息公开和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为支撑，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 二、发展目标

到2021年，“一网一库一平台”（信用中国（湖南怀化）网站、信用信息数据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基本覆盖怀化全境，信用保障体系和信用制度基本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基本形成，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基本建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构架和运行机制。



到 2022 年，“一网一库一平台”功能健全，信用制度体系配套完善，信用产品得到推广应用，信用市场初具规模，联合奖惩机制有效发挥作用，政府公信力、企业信用度和社会诚信意识明显提升，社会诚信环境明显优化，打造与诚信怀化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框架和运行机制。

### 三、主要任务

(一) 建立健全信用制度体系，完善联合奖惩机制

1. 健全信用制度。根据国家、省制定的有关信用法规政策，结合怀化实际需要，制定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公示、应用、异议修复、联合奖惩，以及信用应用、信用信息安全与保护等相关基本制度，明确界定信用信息的公开范围，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国家信息安全，使信用服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各种社会信用活动提供法治保障。（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怀化中心支行负责，持续实施）

2. 制定信用相关标准规范。更新信用信息归集目录、联合奖惩措施清单、信用修复的一般标准、平台运行与系统建设等系列地方标准与技术规范，明确信用信息记录主体的责任，保证信用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和及时更新。（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怀化中心支行；2021 年完成，持续实施）

(二) 建立新型信用监管体制机制

1. 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推动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逢办必查信用记录。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其主动作出事前信用承诺，可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对严重失信的企业，依据《联合奖惩措施目录》依法予以实施行政约束性措施。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

重点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事项中开展试点示范，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怀化中心支行牵头，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2021 年完成，持续实施）

2. 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研究制定各行业信用分类监管办法，明确监管事项、分类标准、奖惩措施、操作流程、公示渠道等。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对信用较好、风险低的市场主体，可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按常规比例抽查；对违法失信、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2021 年完成，持续实施）

3. 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加快构建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从根本上解决失信行为反复出现、易地出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建立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开，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惩戒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失信联合惩戒大格局。重点实施惩戒力度大、监管效果好的失信惩戒措施，包括依法依规限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招标投标、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支持、享受税收优惠等行政性惩戒措施，以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行业性惩戒措施。（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怀化中心支行牵头，市政府金融办、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行业协会等负责，2020年完成)

### (三) 加快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平台建设

1. 持续推进市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网站建设。完善和更新平台功能，优化信用中国(湖南怀化)网站，强化分级查询和分类发布等信用信息服务功能，加强信用大数据监测。建设市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二期项目。(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怀化市中心支行负责；2021年完成，持续实施)

2. 加快推进县市区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网站建设。按照市县分级负担的原则，完成信用信息平台市县一体化和全市行政区域全覆盖。鼓励财政经费充足的县市区独立建设标准更高的信用网站及平台，按照统一的标准与市级平台对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2020年完成)

3. 不断完善信用信息基础库。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企业和非企业组织唯一标识代码，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公民标识代码，分步建设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自然人为分类的三大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按照政策需求建设重点领域、重点职业等专项数据库。(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怀化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及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2022年完成，持续实施)

### (四) 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工作

1. 广泛开展专题诚信宣传。结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兴商宣传月等重要时间，深入开展诚信专题宣传活动，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和典型案例。(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怀化中心支行、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应急局、团市委负责；持续实施)

2. 积极选树推介诚信典型。充分发挥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诚信道德模范、A级纳税人、优秀青年志愿者、身边好人等诚信典型，通过信用中国(湖南怀化)网站、政府网站等多种途径公示推介。(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怀化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团市委负责；持续实施)

3. 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在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等相关课程中增加诚信教育内容。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升学、毕业、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市教育局、人民银行怀化中心支行、团市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持续实施)

4. 全面开展信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制定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从业准则，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持续实施)

### (五)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1. 坚持依法行政，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依法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要求将“双公示”信息在本地本部门网站和信用中国(湖南怀化)网站公示。(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职能的市直单位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2020年完成，持续实施）

2. 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优化信用环境，建设诚信政府，督促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把各领域政务诚信记录和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务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将政务诚信考评结果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市优化办牵头，相关市直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持续实施）

3. 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重点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等政务诚信建设，记录政府失信行为，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金融办、怀化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民政局、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持续实施）

#### （六）加快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1. 建立健全各行业信用分类监管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主管行业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和机制，充分运用本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按照“谁主管、谁约谈”的原则，由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启动提示约谈或警示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统一归集后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2020年完成，持续实施）

2. 强化信用监管与常规监管相结合。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相结合，加大失信企业监管力度，提高企业失信成本，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和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持续实施）

3. 推动重点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选取关系经济民生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如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工商管理、交通运输、房地产、建筑、公共资源交易、家政服务等领域），创造性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将记录信用信息、行政管理事项中实施信用审查、落实联合奖惩、应用信用报告、行业信用评价等信用体系建设贯穿到重点行业信用监管全过程。（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2021年完成，持续实施）

4. 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制定信用修复实施方案，明确信用修复的具体细则。制定框架规则，依据上级部门文件制定具体行业细则。（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怀化中心支行牵头，有关市直单位负责；持续实施）

5. 培育各类信用服务机构，规范信用服务市场秩序。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保障信用服务业健康发展。规范辖区各类征信机构准入、信息采集与安全使用。鼓励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开展出具信用报告、信用管理咨询、信用修复培训、参与信用体系共建等市场化服务。（人民银行怀化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持续实施）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怀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怀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怀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以下简称市信用办）负责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督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机构，

同时按照本行动计划提出的目标要求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并狠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积极推进。

（二）强化督查考核。市绩效办要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评估。市信用办要细化目标责任，制定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加强督促检查；要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工作考核评估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和有效落实。

（三）加强资金保障。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重点加大对信用信息基础设施、信用产品开发、信用市场培育和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鼓励民间资本、社会法人资本、风险投资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市场，为信用体系建设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怀化市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条措施》的通知

怀政办发〔2020〕11号

HHCR-2020-01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怀化市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 怀化市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条措施

为有效推进我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摸清底数、编制规划、分批实施。**按照属地原则，县市区通过组织实地调查，摸清城镇老旧小区建筑面积、户数、栋数、小区数、群众改造意愿、引入资本可行性等基本情况。梳理城镇老旧小区周边空间资源，按照城市规

划，科学合理编制 2020-2025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计划。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划、计划中，要切实评估财政承受能力，不盲目举债铺摊子，并结合实际合理规划布局充电桩、5G 通信等新基础设施建设所需场地及配套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建立项目动态储备库。区分轻重缓急，先易后难，确定年度改造计划，优先对居民改造意愿强、参与积极性高的小区实施改造。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二、着力加大政府投入。**统筹整合城市建设和综合管理、民政、文化体育、教育、卫生、商务、5G 通信等政策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做到应筹尽筹、应统尽统。市级财政预算按照 1000 元/户的标准配套市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补助，市级配套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基础类改造，鹤城区和怀化经开区按同等标准配套补助；其他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安排不少于 10% 的国有住房出售收入存量资金用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三、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居民出资部分可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交）住宅专项维修基金、提取个人公积金、投工投劳、小区公共收益、捐资捐物等方式落实。允许居民按照规定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符合加装电梯的城镇老旧小区，其电梯加装工程费用可使用中央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助，其补助（含市、县市区财政补助）比例不得超过安装电梯总支出的 50%，且补助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15 万元。鼓励小（片）区内党员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楼栋长、爱心人士、企业等捐款捐物，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鼓励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落实产权益等方式，吸引各类专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投资参与各类需改造设施的设计、改造、运营。探索“政府+市场+企业”参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模式，鼓励企业通过获得经营权的方式参与城镇老旧小区充电桩设施、停车场及物业管理服务设施等项目建设。

**五、有效盘活存量资源。**充分利用存量资源，大力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对在小区内及周边新建、改扩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在不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标准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建筑密度、容积率等技术指标。小区内增加公共建筑的，立项前应与小区业委会、居委会等相关方达成权属协议，在产权明晰的基础上，开辟绿色通道，支持办理不动产登记。

**六、建立健全分担机制。**各管线单位要优先安排涉改片区相关线路和设施的改造资金。小区外管线改造由管线单位负责。市主城区老旧小区内、入户（表）外的改造由鹤城区、怀化经开区和管线单位共同出资，其中：政府负责弱电（移动、联通、电信、有线网络）架空管线桥架和入地管道铺设、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建设和消防供水提质改造，并承担生活供水、供电、燃气三项改造费用的 30%，其他费用由管线单位承担，入户（表）内的管线改造由居民住户负责。改造后专营设施设备的产权可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后续维护管理。

**七、全面落实优惠政策。**严格落实上级税费减免政策。加大财税支持力度，改造小（片）区内经营性用地出让溢价收入及改造中产生的县市区新增税收财力，原则上全部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公共

服务设施建设部分，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全免；有财政拨款的执收单位，其经营服务性收费按低限减半征收。

**八、全力优化审批流程。**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家库，在方案制定、方案评审、验收评估、政策制定等方面给予技术支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成立联合审查小组，审查改造方案，形成审查意见。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确定的联合审查小组对改造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查。对情况复杂、政策难以把握的项目，县市区可提请市联合审查小组予以指导。审查意见作为改造项目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联合审查通过的改造方案，同步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查或备案后，由相关部门直接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审批。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无需再办理用地手续。探索合并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简化相关审批手续。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的低风险项目，实行项目建设单位告知承诺制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鼓励相关各方进行联合验收。

**九、从严确保质量安全。**对房屋建筑或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改造时，必须确保结构安全，

涉及到结构改造时必须征询原设计单位意见，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进行相应勘察设计和施工。通过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等，加强对改造工程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对加装电梯施工的巡查力度，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等管理要求。

**十、不断完善小区管理。**对有条件成立业主大会的城镇老旧小区，街道办事处（城关镇人民政府）组织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聘请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对不能成立业主大会或者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暂不成熟的，实行社区托管；对产权单位单一、管理责任主体明确的城镇老旧小区，遵从居民意愿，选择产权单位管理方式，逐步引导实施市场化物业管理；其他情况的城镇老旧小区，业主根据小区实际，实行业主自行管理，或者委托其他管理人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实施细则。市直有关单位根据职能职责，结合本措施制定具体操作流程。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 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告

靖政发〔2020〕5号

JZDR-2020-00002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和《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做好“三农”工作的意见》（湘发〔2019〕1号）等要求，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19〕29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我县行政区域内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对全县行政区域内未登记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开展确权登记颁证。

二、以已有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权籍）调查结果为基础，完成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全面查清农村范围内每一宗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组成的不动

产单元状况，形成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权籍调查成果。权籍调查完成后，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相关要求，由村组集中申请，县自然资源部门批量受理、审核、登簿的方式，开展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

三、2020年9月30日前基本完成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实现“应登尽登”、“应发尽发”。

四、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其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范围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应做好资料提供、指界、申请等相关工作。

五、单位指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个人指界须提交户口簿和户主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指界的，须提供指界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3日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粮食生产严禁耕地抛荒的通告

靖政发〔2020〕7号

JZDR-2020-00003

为提高耕地利用率，稳定粮食生产面积，确保粮食生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承包耕地的农户或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应当加强对耕地利用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非法占用、闲置抛荒耕地，禁止擅自改变农用地用途。

二、禁止任何非农业建设用地征而不用。对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凡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依法征收土地闲置费；连续二年未使用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三、加强粮食政策性补贴管理，规范补贴发放操作程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及其它有关耕地经营补贴，应发放给直接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户。凡当年抛荒耕地，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性补贴一律停发；凡抛荒耕地二年以上的，原发包单位收回耕地，另行发包。

四、鼓励和保护承包经营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对劳动力转移到第二、三产业或因其他原因致使耕作确有困难的农户，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并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耕地质量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耕地质量的行为进行检举、控告。

六、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宣传粮食生产，积极鼓励农民发展粮食生产，确保粮食生产安全。

七、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7日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靖政发〔2020〕15号

JZDR-2020-00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中央、省、市驻靖各单位：

根据《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现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为5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不超过2年，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到期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未到期的规范性文件，有关单位应当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进行评估，需要继续执行

的，按照程序重新制定。本决定发布后，依法实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附件：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2020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3日



附件

##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实施日期	失效日期	清理部门
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修编技术方案》的通知	靖政办函（2007）48号	2012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县自然资源局
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县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靖政发（2014）2号	2014年3月5日	2019年3月5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发（2014）5号	2014年4月4日	2019年4月4日	县应急管理局
4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靖政发（2014）10号	2014年8月4日	2019年8月4日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
5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通告	靖政函（2014）3号	2014年3月5日	2019年3月5日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的通告	靖政函（2014）4号	2014年3月5日	2019年3月5日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的通告	靖政函（2014）5号	2014年3月5日	2019年3月5日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的	靖政函（2014）6号	2014年3月5日	2019年3月5日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实施日期	失效日期	清理部门
	通告				
9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靖政办发(2014)13号	2014年10月14日	2019年10月14日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本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	靖政发(2014)12号	2014年10月14日	2019年10月14日	县委编办
1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整治“爬山王”专项行动的通告	靖政发(2014)17号	2014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10日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中心
1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的通知	靖政办发(2014)14号	2014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22日	县农业农村局
1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靖政办发(2014)15号	2014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22日	县农业农村局
14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靖政发(2015)7号	2015年4月19日	2020年4月19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县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靖政发(2015)14号	2015年6月1日	2020年6月1日	县委编办
16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县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的决定	靖政发(2015)17号	2015年8月28日	2020年8月28日	县委编办
17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电子政务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靖政办函(2015)9号	2015年2月3日	2020年2月3日	县政务服务中心
18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	靖政办发(2015)6号	2015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6日	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实施日期	失效日期	清理部门
	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民用爆破物品行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5) 15 号	2015 年 8 月 21 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县商务科技和 工业信息化局
20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金融产业扶贫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5) 17 号	2015 年 9 月 6 日	2020 年 9 月 6 日	县扶贫开发 办公室
2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金融产业扶贫贷款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5) 18 号	2015 年 9 月 6 日	2020 年 9 月 6 日	县扶贫开发 办公室
2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县森林禁伐减伐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5) 38 号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8 年 12 月 23 日	县林业局
2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办法》的通知	靖政发 (2015) 18 号	2015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 11 月 7 日	县司法局
24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办法》的通知	靖政发 (2015) 19 号	2015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 11 月 7 日	县司法局
25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	靖政发 (2015) 20 号	2015 年 11 月 7 日	2020 年 11 月 7 日	县司法局
26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城区建筑垃圾及散装建筑材料实行专业公司运输的通告	靖政发 (2015) 22 号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27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区建筑垃圾及散装建筑材料运输整治的通告	靖政发 (2015) 23 号	2015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12 月 21 日	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28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靖政发	2015 年	2020 年	县委编办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实施日期	失效日期	清理部门
	公布第二批县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的决定	(2015) 24 号	12 月 25 日	12 月 25 日	
29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5) 23 号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县自然资源局
30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5) 24 号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县教育局
3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5) 34 号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县气象局
3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加快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6) 15 号	2016 年 6 月 20 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	县商务科技和 工业信息化局
3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靖政通 (2016) 2 号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县自然资源局
34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县本级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	靖政发 (2016) 8 号	2016 年 11 月 4 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	县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
35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县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靖政发 (2016) 10 号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县发展和改革局
36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6) 18 号	2016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县林业局
37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供气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6) 16 号	2016 年 8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实施日期	失效日期	清理部门
38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政府合同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靖政办发(2016)24号	2016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县司法局
39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县城区“弱电下地”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靖政办发(2016)26号	2016年12月2日	2021年12月2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	关于在城区禁放限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靖政通(2017)1号	2017年1月5日	2022年1月5日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县税收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靖政发(2017)3号	2017年2月4日	废止	县财政局
4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	靖政发(2017)10号	2017年3月27日	2019年3月27日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
4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靖州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告	靖政通(2017)11号	2017年4月29日	废止	县自然资源局
44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靖政发(2017)13号	2017年5月18日	2022年5月18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靖州县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靖政通(2017)12号	2017年6月16日	2022年6月16日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
46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靖政发(2017)14号	2017年7月24日	2020年12月31日	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实施日期	失效日期	清理部门
47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大中型水库库区和安置区移民避险解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靖政发(2017)15号	2017年7月24日	2022年7月24日	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48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关于建立“一单四制”制度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的通知	靖政发(2017)16号	2017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县应急管理局
49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县本级行政权力项目的通知	靖政发(2017)19号	2017年11月7日	2022年11月7日	县委编办
50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靖政发(2017)22号	2017年11月10日	长期有效	县司法局
5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县本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	靖政发(2017)25号	2017年12月5日	2022年12月5日	县司法局
5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靖政发(2017)27号	2017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5日	县财政局
5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2017)6号	2017年4月10日	2022年4月10日	县应急管理局
54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2017)12号	2017年8月1日	2022年8月1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55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2017)13号	2017年8月4日	2022年8月4日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
56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2017)14号	2017年8月4日	2022年8月4日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
57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突	靖政办发(2017)15号	2017年8月4日	2022年8月4日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靖州分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实施日期	失效日期	清理部门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58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靖政办发(2017)16号	2017年8月15日	2022年8月15日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59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2017)29号	2017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4日	县应急管理局
60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发(2018)1号	2018年1月25日	2023年1月25日	县交通运输局
6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市规划区集体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靖政发(2018)6号	2018年8月16日	2020年8月16日	县自然资源局
62	靖州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令	靖政发(2018)7号	2018年9月26日	2023年9月26日	县应急管理局
6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县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靖政办发(2018)10号	2018年7月8日	废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4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靖州五龙潭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	靖政发(2018)11号	2018年10月25日	2023年10月25日	县林业局
65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我县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工作举报的公告	靖政发(2018)12号	2018年11月21日	非洲猪瘟防控I级响应解除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66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餐厨剩余物(泔水)管理的通告	靖政发(2018)14号	2018年11月21日	2023年11月21日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7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靖政发(2018)15号	2018年12月5日	2020年12月5日	县发展和改革局
68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	靖政发	2018年	2023年	县畜牧水产事务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实施日期	失效日期	清理部门
	打击非法捕鱼保护渔业资源的通告	(2018) 16 号	12 月 6 日	12 月 6 日	中心
69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靖政发 (2018) 20 号	2018 年 12 月 6 日	长期有效	县司法局
70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8) 7 号	2018 年 5 月 25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县财政局
7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停车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8) 14 号	2018 年 8 月 29 日	2020 年 8 月 29 日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8) 16 号	2018 年 9 月 4 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8) 17 号	2018 年 9 月 4 日	2023 年 9 月 4 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4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靖州县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8) 25 号	2018 年 10 月 30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县卫生健康局
75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8) 27 号	2018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县林业局
76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县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报酬支付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8) 28 号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7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县水稻生产功能区和油菜籽生产保护区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 (2018) 30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县农业农村局
78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关于开展打击	靖政发	2019 年	2024 年	县畜牧水产事务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实施日期	失效日期	清理部门
	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的公告	(2019) 3号	2月22日	2月22日	中心
79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创业、促进就业工作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靖政发(2019) 6号	2019年9月2日	2024年9月2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0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集中整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通告	靖政发(2019) 11号	2019年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	县自然资源局
8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	靖政发(2019) 12号	2019年12月27日	2024年12月27日	县自然资源局
8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林地采石(砂)取土场规划(2019-2020年)》的通知	靖政办发(2019) 5号	2019年6月14日	2020年12月31日	县林业局
83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县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2019) 6号	2019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8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4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靖政办发(2019) 7号	2019年8月30日	2024年8月30日	县应急管理局
85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靖政办发(2019) 9号	2019年10月9日	2024年10月9日	县水利局
86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靖政办发(2019) 10号	2019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8日	县残疾人联合会
87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靖政办发(2019) 12号	2019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县司法局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实施日期	失效日期	清理部门
88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重点水域实施禁捕的通告	靖政发(2020)4号	2020年4月20日	2029年4月20日	县农业农村局
89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通告	靖政发(2020)5号	2020年4月23日	2025年4月23日	县自然资源局
90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粮食生产严禁耕地抛荒的通告	靖政发(2020)7号	2020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	县农业农村局
91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农村村民建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靖政发(2020)8号	2020年7月8日	2022年7月8日	县自然资源局
92	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划分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畜禽养殖“三区”的通知	靖政办发(2020)1号	2020年2月28日	2025年2月28日	县农业农村局

